

金匱要略卷第十一

卷上

藏府經絡先後病脈證第 1

經脈異病脈證第 1

一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證治第 11

一六

癥病脈證并治第四

一九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一三

血痹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一六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一五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四一

胸悶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四二

腹滿寒疝食病脈證治第十

四五

卷中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五一

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二

五五

煩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三.....	六五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六七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七五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病脈證治第十六.....	八一
嘔吐噦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八五
瘡癰腸癰浸淫經病脈證并治第十八.....	九三
趺躉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蛇蟲病脈證治第十九.....	九五
卷下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九七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二十一.....	一〇一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一二十二.....	一〇四
雜療方第一二十三.....	一〇八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一二十四.....	一一一
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一二十五.....	一一三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上

丹波元堅學

按廣雅曰。略。要也。王念孫疏證曰。孟子滕文公篇。此其大略也。趙岐注云。略。要也。又說文曰。略。經略土地也。段玉裁注曰。引申之。凡舉其要。而用功少者曰略。略者。對詳而言。觀此諸說。則要略二字。其義更晰矣。

臟腑經絡先後病脈證第一

按傷寒論每篇首。冠以辨字。今要略無之者。蓋後人所刪也。外臺藏方。引證仲景傷寒論。每篇首。有

辨瘧病。辨瘧脈等字。亦足以證。

論十二首三。當作五。 脈證二十一條諸本。作二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

〔徐〕醫中有大綱目不可專指一病者。仲景于首卷特揭數十端。以定治療之法。此則論五行相克之理。必以次傳。而病亦當預備以防其傳也。〔魏〕此條乃仲景總揭諸病當預圖於早。勿待病成方治以貽悔也。治之預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所謂曲突徙薪之勸。宜加於焦頭爛額之上也。先苦肝者。以四時之氣始平。春。五臟之氣始於肝。洪範言履端于始。序則不愆。故先引肝。以為之準云。〔朱〕甘味入脾。兼能護肝。和調兩藏。令弗相戕也。

按趙氏於內經辛補。仲景酸補之理。詳為之辨。並係于尤氏所據。文繁不具錄。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稟。周本。作養。

按禮記樂記曰。道五常之行。述五常。五行也。禮運曰。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

也。又曰。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楊上善太素經注曰。風氣一也。徐緩爲氣。急疾爲風。人之生也。感風氣以生。其爲病也。因風氣爲病。是以風爲百病之長。集韻般字下曰。亦數別之名。無犯王法。蓋謂無犯王者之法律。以權墨劓剕宮等刑。白虎通曰。犯王法。使方伯誅之。先兄曰。竭乏。卽內經以欲竭其精之義。又金鑑。以爲內所因中虛。外所因中實。不內外因。非中外虛實。徐氏。以爲適中經絡三句。應前內因一段。四肢才覺重滯四句。應前外因一段。更能無犯王法二句。應前房室一段。竝是然更就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句攷之。則三者房室下。恐脫服食二字。否則彼句內。還有服食失節乎。如此看做。始覺上下相應。於病理亦相叶。而更能無犯王法以下五句。都應前房室一段。

又按喜多邨直寬曰。服食。卽衣服飲食之謂。靈師傳篇云。飲食衣服。亦欲適寒溫。可以徵焉。斯說得之。小島尚質

日。宋天竺三藏真贊譯迦毘羅仙人金七十論云。三苦。一依內。二依外。三依天。此亦餘三因。與經旨略相似。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胸上。周。

按魏曰。鼻爲肺之開竅。而主一身之元氣者也。五藏之氣。莫不稟受于肺。而五藏之真色。亦必隨氣之出入。而發見于鼻頭。此鼻頭所以可驗五臟之真色也。此解與尤意異。然宜備一說。痰飲篇曰。脣間支飲。其人瞶滿。心下痞堅。面色黧黑。蓋與本條相發。又色黃者。色白者。二證。沈魏朱屬之鼻頭。檢千金方曰。輸云。鼻頭微白者亡血。設令微赤非時者死。病人色白者。皆亡血也。又曰。凡人候鼻頭色黃。法小便難也。蓋是三家所本。師曰。病人語聲寂然。

按暗當與歸通。周禮典同職。微聲歸。鄭玄注。歸。聲小不成也。

師曰。搖肩者。心中堅。

按趙曰。此仲景因呼息以爲察病之法。與後條吸對言。以舉端耳。徐注本于此。又沈氏以爲此言喘患有痰氣。肺脹肺壅之別。其說似是。然不及魏之機切。但魏睡沫解恐非。沈曰。肺熱兼焦。氣弱不振。津液化而爲涎。上溢於口。故吐涎沫似是。蓋古所謂沫者。即今之痰涎。不必是白沫。宣參肺膏及痰飲瀉。又金鑑表陳肺壅之辨。欠妥。

又按徐氏注上氣色條有曰。但望法貴在神氣動靜之間。此吉甚妙。如欲候氣患者。最所宜加思矣。

師曰。吸而微數。沈。作息而微數。且曰。傳。書作微字。或誤。

按朱以上焦下焦二句。爲虛者不治之注脚。繆矣。又魏注中筋脈二字。宜刪。

師曰。寸口脈動者。

按此條。上文言脈不害色。下文言色不害脈。是互文見意。故結以非其時色脈句。

問曰。有未至而至。至而不至也上。論本。類聚。或有此字。

(徐)此論天氣之至。有過不及。不害及晝。然而隨時制宜之意在其中。經義尤注中。至未得甲子下。既而及已未甲子。十九字。

問曰。寸脈沈大而滑。脈經。不殺問答。卒疑下。有不知人三字。口字无。和上。有溫字。

按此條。脈經題云平卒尸厥脈緩。氣源。載之。尸厥候中。而雜療方尸厥下原注。曰脈緩見上卷者。徐鑑以爲此條。則殆是扁鵲所標統太子之病也。又素陽明脈解篇。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

問曰。脈脫入臟即死。

按先兄曰。此條諸注失鑒。蓋是承上條。更申其理。脈卽血脈。係血氣之省文。攷字書股。或然之辭。宜爲助語。看始委。脫本外脫之義。脫而稱入。甚不相協。素方盛衰論。脈脫不具。診無常行。吳崑注云。脈或不顯也。可以相證矣。吳子勵士篇。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後漢書李通傳。事既未然。脫可免禍。宋趙德麟侯鈞錄曰。脫者可也爾也。謂不定之詞。漢晉人多言脫如何。亦或也。胡三省通鑑注云。脫者或也。又曰。脫者未可必之辭也。此皆可例。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

鈞。類聚。
作莊。

〔周〕此總內經所著之病。而爲之分陰陽悉表裏。合上下內外以立言。庶幾經絡明。脉臟著。所因顯。不致散而難稽也。如三陽在外。病頭痛等六證。則各有所行之經。各顯本經之證。三而六之。非十八乎。而三陰之在裏者亦然。五臟各有十八。合計爲九十病。其爲病。則於臟樞。輪心脈爲裏症。班班可考矣。若六腑則何如。腑居內而合於經者也。故邪之在腑者。合外於經。其受患爲淺。而欲散不難。不若五臟之深且甚焉。故曰微也。其爲病。內經有分屬。仲景括爲一百八病。蓋因腑之六。以爲數也。凡此共二百三十四病。統內外而言之也。人之一身上下表裏盡之矣。而所謂清濁大小邪者。一爲霧露。一爲地濁。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百病之長。傷人之勝。肅殺之氣。傷人之陰者。是也。從口入者爲內傷。亦足使人發熱腹痛。喘噦脹滿。不去其陳而致新。不足以爲功。〔魏〕大約陽病皆軀殼以外之病。而陰病皆軀殼以裏之病耳。

按此條分爲兩段。前段是就經絡藏府。而舉疾證數目。程注錯算。周氏爲是。○後漢書郭玉。後段說五傳。方論六微之技。亦不審其義。

邪而分三節。先就其性立名。國善行而靈變其性。見千金。更反復示其所中，餘義結以極寒極熱，可謂盡矣。但姓家於大邪小邪，迂曲費說甚失經旨。不知三節互相照應，大邪言風，小邪言寒，其義瞭然。周氏所解殊卑，蓋風則泛散，故稱之大；寒則緊迫，故稱之小。且風之傷人為最多，寒則稍遙，亦其所以得名歟。風性輕揚，故先中表，而令脈浮；寒性慄慄，故直中裏，而令脈急。

又按素太陰陽明論曰：故傷於風者，上先受之；傷於溼者，下先受之。靈百病始生篇曰：風雨則傷上，溼淫則傷下。辨脈法曰：寸口脈陰陽俱緊者，法當清邪中於上，濁邪中於下。皆文異旨近，又陶氏本草序例曰：夫病之所由來雖多端，而皆歸於邪。邪者，不正之日。謂非人身之常理。風寒暑濕，饑飽勞逸，皆各是邪。非獨鬼氣疫癘者矣。本條邪字，得此言而始明矣。

先兄曰：盧文弨鍾山札記詳辨榮字宜參。

夫病痼疾，加以卒病。

按說文：痼，久病也。段古舊刊宋本作病，錯。又金鑑所引趙注二注本以為周氏。

師曰：五藏病各有得者愈。

按尤氏引藏氣法時論，宣明五氣篇、五味篇為徵，宜參。又成氏注厥陰篇除中條曰：若胃氣絕，得麪則必發熱，若不發熱者，胃氣尚在也。恐是寒極變熱，因暴熱來而復去，使之能食，非除中也。金匱要略云：病人素不能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是成氏既以思字作食義看。

夫諸病在藏。

按此條猪苓湯。不過姑假之以備隔反。徐沈朱附出其方。深誤。

〔餘述〕此篇仲景揭示辨證處治之總例。而其最緊要在首章與第二章。今深繹其意。則寓有三義。蓋人之有身。以藏府爲主宰。故論理疾病。必始自藏府。實爲軒岐相傳之學。故仲景舉之于首。以爲後人模範。其義一也。病之大體。不過二端。曰內傷。曰外感。是已。首章所主在內傷。次章所主在外感。兩相對列。使人知病之不出二端。其義二也。治病之要。不過防微。竭穿闕鑄。先聖所戒。是以首章舉治未病。而次條亦曰未流傳府藏。即醫治之。勿令九竅閉塞。皆示見微得過之意。其義三也。此三義者。豈可不謂非醫家入學之門徑乎。其他諸條。辨色。辨聲。辨氣息。辨色脈應否。辨脈之先後。診察之法盡矣。病有起于急遽者。吉凶不可不察。內因之病。皆有數目。外感之疾。各有法度。五藏之病。有所得。有所惡。亦辨證之綱領也。如夫天氣消長。人身亦應之。則其理不得不詳也。施治之法。先示防微。又示淺深之有別。又論病之表裏新久。必有先後之序。而篇末一章。發攻導諸刺之秘焉。夫然後辨證處治之例。無出於此篇範圍之外。則此篇者。真醫家之大經大法也。

症溼渴病脈證第一

余本。續下。
有治字。是。

論一首 脈證十一條

當作十
六條。

方十一首

太陽病。發熱汗出。

太陽病。發熱汗出。

按反惡寒。錢注竟屬牽強。並反。是而字誤。千金翼可以徵焉。子金翼。作而反惡寒。劉注不惡寒。諸注亦

不確。某源無不字。林億等校傷寒論及總病輪。竝引證之爲是。要之此二證俱有惡寒。惟須以無汗與汗出。爲表實表虛之分。不係惡寒不惡寒也。栝蒌桂枝湯條曰。太陽病其證備。亦可以徵。

又按趙氏曰。所謂柔痓者。非不強也。但剛痓強而有力。柔痓強而無力。爲異爾。此金鑑所本。又聖惠方曰。陽痓卽易差。陰痓卽難差。又曰。柴胡散治傷寒陰痓。閉目仰面。石膏散治傷寒陽痓。通身熱仰目。此解惑論所本。先兄曰。曲禮剛曰柔曰。卽陰陽之義。

太陽病發熱脈沈而細者。

按脈沈而細。徐鍊以爲痓病正脈。然則細是聚細之細。非微細之細。而痓之必難治。程鍊等以爲痓見此脈者。氣少之候。故難治。

六風病下之則痓。

按風病。猶言風家。不過與前條均言太陽病。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

按瘡家。謂金瘡家。瘡。古作創。說詳于傷寒論述義中。蓋身疼痛。本麻黃湯所主。如金瘡家。經血乏。縱得傷寒。倘發其汗。則筋脈益燥。遂爲痓病也。此與破傷風之邪入自瘡口者。其機稍異。

又按以上三條。言痓病所由。醫通每處一方。非是。

病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

原注瘡家字。皆本不複。

張錫駒曰。頭項強急。則不能轉舒而動搖。故獨頭面搖也。成氏曰。卒口噤。皆不常噤也。有時而緩。

按此條諸證皆是係于邪著筋脈風熱上屬之所致諸注強爲解事不然又軒邱寧熙曰若發其汗以下十七字蓋溼病中之文今錯在此也此說似是。

暴腹脹大者爲欲解。

〔徐〕溼家之脈總不離于沈緊今之伏弦亦沈緊類耳。

按如故二字難解王肯堂曰此溼字恐舊作死字非是。

夫溼脈按之緊如弦。

按轉筋篇轉筋之爲病其人臂屈直脈上下行微弦。

太陽病其證虛備身體強几几然。

〔徐〕太陽病其證備者身熱頭痛汗出也〔程〕太陽病其證備言頭痛項強發熱惡風寒具見也。

按太陽證備尤引趙氏其說近迂徐程爲變脈反沈遲者與桂枝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證殆同其義。

又按栝蒌桂枝湯爲柔痉初治之方先教諭別有溼病論曰剛痓表證與葛根湯入胃者承氣湯柔痉表證與栝蒌桂枝湯倘裏氣亦虛者桂枝加附子湯芍藥甘草附子湯真武湯活人附丸散聖濟附子散之屬理所宜然亡血虛後陽虛陰虛或有不中裏附子者乃參歸湯人參建中湯及景岳滋補數方當採擇而用焉。又沈氏曰有竹葉湯加附子以治產後頭項強乃陽虛溼盛之理此言不覈然其方可借爲柔痉裏虛之治。

栝蒌桂枝湯方原三升不一升去桂二字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

按無汗則津液內多。小便當利而反少者。以其人津燥之故。尤注腳矣。

瘡爲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

按千金方曰。諸反張。大人背下容側手。小兒容三指者。不可復治也。此龐氏所據。沈氏曰。大承氣湯。或見內實。原有疏解。非爲攻下而設。尤氏曰。此瘡病之屬陽明兼熱者。然無燥實見證。自宜發熱。而勿蕩實。乃不用調胃。而用大承氣者。豈病深熱極。非此不能治歟。然曰可與。則猶有斟酌之意。用者慎之。朱氏曰。急與大承氣。以下其熱實。則朴消費。未始非滌熱生津除熱之神品也。竝與金鑑相發。

又按汪機醫學原理曰。瘡病。方書皆謂感受風溼而致。多用風藥。予細詳之。恐仍未備。當作氣血內虛。外邪干之所致。蓋人百骸九竅。必本氣血榮養。始能運動。觀內經云。足得血而能步。掌得血而能握。目得血而能視等文可見。蓋筋脈無血榮養。則強直不能運動。瘡病之證是也。但因有數者不同。是以有氣虛不能引導津血。以養筋脈而致者。有津血不足。無以榮養筋脈而致者。有因痰火壅窒經隧。以致津血不榮者。有因真元本虛。六淫之邪乘襲。致血不榮養者。雖有數因不同。其於津血有虧。無以滋榮經脈。則一詳先哲謂汗下過多。及病後產後。與大耗精耗血之病。皆能作瘡。其意可見。學者不可力執局方。專用風藥而躁。在乎分因。用藥可也。以上汪說。蓋辨瘡之非溼。此爲藍本。其見甚卓。惜強分頭緒。稍屬多事。如張介賓。專以內因論。似不熟繹經文者。則又墮于汪氏一等矣。

又按柯氏曰。夫溼之始也。本非正病。必夾雜于他病之中。此說殆佳。蓋其人本有某故。而營血內乏。或外感誤治。而亡其津液。俱使邪火就燥。以著筋脈。遂爲勁急也。太陽病發汗太多。風病誤汗下。瘡家過汗。皆是瘡

之所因。而併產後發瘧觀之。則其非徑得之者可以見矣。其證必備表候。而冠以太陽病。則外邪所觸而致者。亦可以知矣。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玉函。藏經。細。作緩。活人書注曰。張紹者。非也。此名以

徐。沈。朱。作此名中醫。亦曰經瘧。其候云云。非是。

按經病有挾風寒者。今此證則純于瘧者。故舉爲溼病之首。先後篇所謂溼流關節。是也。成氏數引此條。句以爲解。尤氏注甚嚴。蓋瘧邪不藉風寒。則更易濡滯。勢必趣裏。是以治法不專驅表。但利其小便。則外溼亦隨消除也。煩字。錢注爲當。或以爲心煩者誤矣。大便反快句。諸注未妥。是意快者。快綱和平之謂。言小便不利者。津液偏滯大腸。法當濡瀉。而今瘧邪壅閉。水氣內鬱。不敢濡泄。故使大便反如平也。註家多以濡瀉與利小便。並稱利瀉行。醫學立之則不宣下反字。故知前注之非。顧如此證。繆謬失治。必變爲身浮腫。

快。

又按成氏曰。痺。痛也。因其關節煩迷。而名曰瘧痺。非腳氣之痺也。此說本于許氏說文。又據氏曰。擾氣不行。必附於別氣。非風則寒。今感人而關節疼痛。知附于寒者多。而爲病于太陽者同也。非是。又黃仲理於此證擬方曰。甘草附子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竝不確。

經家之爲病。一身盡痺。

[尤]瘧外盛者。其陽必內鬱。瘧外盛爲身瘡。陽內鬱則發熱。熱與瘧合。交蒸互鬱。則身色如黑黃。黑者。如煙之熏。色黃而晦。溼氣沈滯故也。若熱黃則黃而明。所謂身黃如橘子色也。

按此證亦純于瘧者。郭氏補亡論曰。宜五苓散。然其病屬外。殆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所宜也。宣以傷寒論相參。葉源風黃候曰。凡人先患風瘧。復遇冷氣相搏。則舉身疼痛。發熱而體黃也。又有風黃瘧候。竝是別證。

溼家。其人但頭汗出。潤上。潤中。

「尤」寒溼居裏。陽氣不得外通。而但上越。爲頭汗出。(朱)背強惡寒者。以背皆陽經所主。爲經所寒也。(魏)欲得被覆向火。惡寒之甚矣。

按此煙鬱之甚者。醫者誤下。以爲壞證。嘔與小便不利。亦爲下冷之驗。胸滿亦爲上熱之徵。舌上如胎。注家多於如字費解。然胎本苦字。以氣液蒸釀。積于舌上。恰如苦辭之布鋪地面。故云如苦。或省云舌上苦。後人改從肉旁。而注家不知其本義。遂至牽湊爲說。特成氏曰。使舌上生白胎滑也。其意可見焉。葛氏曰。說文。舌胎之胎。爲胎瘡之胎看。徐鍇標著。說文。良。灰良煤也。段氏曰。通俗文云。積煙曰良其。玉簾云。食煤。煙瘡也。蓋舌胎自薄而厚。自白而黃而黑。有積道之象。故以名之。一說。謂舌胎多因熱而生。故甲乙經。石門。一名丹田。在脣下二寸。任脈氣所發。蓋此所云。泛稱下焦。與關元同例。从火爲正者。鑿矣。甲乙經。石門。一名丹田。在脣下二寸。任脈氣所發。蓋此所云。泛稱下焦。與關元同例。關元。見厥陰瘡。水氣篇。人體病篇。太陽下篇五苓散條曰。其人渴而口燥煩。亦同輕例。

溼家下之。額上汗出。

「徐」雖仲景有下之早則暎句。似乎太早不可。而後則可下也。不知此爲頭汗而表未解者。慮其有內入之事。表邪內入。則可下矣。非言治溼可下也。

風溼相搏。一身盡疼痛。

按朱氏曰。以見此證宜桂枝加丸湯。而非麻黃湯之任。值天陰雨晦。更示人因時變通意。此說不必。蓋此條示風濕取汗之例。不宜擬定一方。

此事難知曰。服解藥而去沈痼。只頭痛目瞑。是知溼去而風不去。則欲解也。若風去而溼不去。則不解。何以

然風則高。溼則下而入裏也。○按此說不了。

溼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

成氏曰。病有淺深。證有中外。此則溼邪淺者也。何以言之。溼家不云關節煩疼。而云身上疼痛。是溼氣不流關節。而外客肌表也。不云發熱。身似熏黃。復云發熱面黃而喘。是溼不干於脾。而薄於上焦也。陰受溼氣。則經邪為深。今頭痛鼻塞而煩。是溼客於陽。而不客於陰也。溼家之脈當沈細。為溼氣內流。脈大者陽也。則溼不內流。而外在表也。又以自能飲食。胸腹別無滿痞。為腹中和無病。知其溼氣微侵。內乘鼻中。以宣泄頭中寒溼。

按本事方載有本證治驗二則。竝用瓜蒂散。宜參。

經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朮湯。

按此條乃證以方略者也。今就其方致之。是風溼之屬表實者。發熱惡寒無汗。其脈浮緊。可推而知矣。故以麻黃湯。發散鬱邪。加朮以驅表溼。此方之朮。宜用著朮。非逐裏溼也。蓋仲景分風溼太陽病。以為三等。亦猶風寒之例。又黎居士簡易方。以此證為寒溼。恐不然。

麻黃加朮湯方

粟根。甘草一兩。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口晡所劇者。

按發熱口晡所劇者。以溼為陰邪。故得陰時而加甚也。蓋此證。溼邪帶者稍深。而其表則實。故於麻黃湯中。增損以治之。亦猶傷寒有葛根湯之例。

風溼脈浮身重汗出惡風者。

按此風溼之表虛者，亦猶桂枝湯之例，故嫌麻黃之峻，其不用陽旦者，豈以芍藥之峻平防己黃耆湯，達家以爲實術，接經之劑，此殊不然。防己皮水有防己茯苓湯，而幽隱居曰：是療風水家要藥爾，然則亦是係逐表經之品。黃耆但黃耆達中陽治裏虛，其他如黃耆桂枝五物湯、烏頭湯、黃芍桂酒湯、桂枝加黃耆湯，皆用治溼著，蓋托陽排結於濡濕之邪，適然相對矣。尤之惡外溼，既如前述，況方後曰：服後當如蟲行皮中，曰令微汗差，則知此方爲風溼家解肌之法，而非峻利之劑也明矣。

防己黃耆湯方

方後如冰 趙原
大黃一兩 黃耆一兩 桂枝一兩 甘草一兩

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

〔周〕傷寒至八九日，亦云久矣，既不傳經，復不入腑者，因風溼持之也。

接風溼相搏何嘗與八九日字易位看，金鑑本于沈氏，以爲風溼之病，得之傷寒八九日，非是。

白朮附子湯方

〔朱〕如冒狀者，正氣鼓動，水氣亦隨而動，正邪相搏，未得遠勝之象，所謂與尤附竝走也。

按此方亦係于發表，既詳之傷寒論述義中，茲不復贅。

風溼相搏骨節疼痛。

〔鑑〕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皆風邪壅盛也。小便不利，經內蓄也。〔尤〕此亦經膀胱濕之證，其始亦不出助陽散滯之法，云得微汗則解者，非正發汗也，陽復而陰自解耳。

按傷寒表證。大端有二曰太陽病。曰少陰病。直中。顧煙家亦不過如此。蓋其太陽證治。麻黃加丸湯等條。是已。如前條及此條。俱係表虛寒證。雖煙邪持久。猶是少陰直中之類。而桂枝附子湯。尤附湯。甘草附子湯。亦猶麻黃附子細辛甘草二湯。及附子湯之例矣。尤氏於治煙諸方有總義。殊欠叢蓄。仍不錄。

甘草附子湯方

聖濟附子湯。治中風四肢痙急。身體沈重。骨節煩疼。

卽本方。薑棗同煎。

百一選方。史氏白朮散。治腰痛。

於本方去甘草。加芍藥。

太陽中暯。發熱惡寒。

接數下之數字。
非誤卽衍。

〔趙〕註雖已解過治之失。於當救之道則未明。接註。成氏。言予嘗思之。此證屬陰陽俱虛。脈弦細者。陽虛也。芤遲者。陰虛也。所以溫氣復損其陰。汗之復損其陽。此證惟宜甘藥補正。以解其熱厥。卽盛極所謂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補陰則陽脫。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剛劑。

按柯氏曰。弦細芤遲。不得連續。言中暑夾寒之脈。或微弱。或弦細。或芤遲。皆是虛脈。並細與芤不併見。柯說爲是。然此證雖陰陽俱虛。而暑邪纏綿。津液乏燥。且熱證亦見過脈。則謂之夾寒。恐不爲當。

活人書曰。暑中暑何故洒然毛聳惡寒。答曰。經云。四時八風之中人也。因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腠理開。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近人多不明中暑。或作熱病怯治之。復用溫熱藥。必致發黃斑出。

更爲畜血。尤宜戒之。

按先兄曰。鄭玄易通卦驗注。太陽脈起足少指端。至前兩板齒。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口開前板齒乾燥者。牙乃骨之精。今燥者骨熱也。此說近鑿。又沈氏曰。嘗以辛涼解表。甘寒清裏。卽後人所用香茹散之類。亦非是。蓋此證。清涼膏之類。滲利如五苓。溫中如大順散之類。俱非所適。但香薷實解暑之聖藥。或加一味于潤補方中。如黃芪湯。生未必不爲佳。

太陽中熱者。渴是也。

按此條與前條卽中渴虛實之別。而渴證之理。無出于此二端。徐氏注上條曰。此卽潔古所謂。靜而得之。爲中暑。爲陰證也。注此條曰。動而得之。爲中熱。爲陽證也。誤矣。潔古所謂中暑。卽夏月傷涼之病。證介於熟論所謂病暑者。亦是傷寒。以時而異其名耳。不可援以往本經也。

又按山海經北山之山。鳥名鷩鶀。食之已渴。莊子雜篇則渴曰。夫凍者假衣於春。渴者反冬乎冷風。又方氏曰。渴。傷暑也。史記禹扇渴。淮南子武王蔭渴人于樹下。左擁而右扇之。是也。

太陽中渴。身熱皮少重。而脈微弱。

按趙氏周氏有中渴統論。欠覈不錄。

雲岐子傷寒保命集曰。太陽中渴者。身熱而煩。汗欲出。反飲冷水。灌之汗不能出。水行皮中。而脈微弱。表有水也。嘗發其汗。宜升麻湯。升麻葛根芍藥甘草各一兩。右剉細。每服一兩。水三盞煎服。

〔餘述〕仲景之以瘦溼渴。合爲一篇。厥有旨哉。夫天之氣。風寒暑溼燥也。其令之有愆。與人之有虛。皆相感

爲病而風寒二氣傷人最夥。故著傷寒論以盡其理。而他氣之傷人。自表而入者。舉之于雜病論。此篇即是以不及此也。內經言秋傷於燥。而不言秋傷於寒。又言燥勝則耗者。亦非秋燥之謂。而所謂燥者。不足信也。但燥則以內燥。而招外邪。然其情機。則稍異于風寒。故與溼渴爲篇。益足以知秋燥之不爲病矣。且夫煙也。燭也。渴也。其脈因證治。識悉具備如此。則知殆是仲景之舊面。而非後人所節略矣。

百合狐惑陰陽毒病譜治第三

徐鑑作脈書

論一首 譜二條

按當二條

方十二首

論曰。百合病者。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

默然周作默然

〔趙〕言其百脈者。舉夫數之衆多也。猶言百骸齊。〔程〕經脈十二絡脈三百六十五。此據大病後真陽已虛。真熱未盡。周身百脈俱病。是爲百脈一宗。悉致其病也。

按巢源千金竝曰。百合病者。謂無經絡。句百脈一宗。悉致病也。蓋無經絡者。謂無經脈絡脈之別宗。猶同姓爲宗之宗。一宗。猶言一家。注家或以爲朝宗之宗。或以爲宗尊之宗者。俱失其義。

又按此病。趙氏以爲熱毒不散。積則毒生。而傷其血所致。與內經解体證無少異。又與勞瘵同形狀。其說甚長。及郭氏傷寒補亡論曰。此證。又與素問所謂解体者相類。王氏醫學元戎。要王冰平人氣象論解体注曰。惟百合一證。與此比比相若。竝是趙氏所本。要之趙說太謬。又與醫業講。有唐宋諸百合病發育。謂爲心神換散證。亦非是。

百合病發汗後者。

郭氏辨千金有更發字曰。其意謂百合本病汗下吐之後而更發。非傷寒汗下吐之後變成百合病也。反似百合病中治勢復之傷。而不見正行汗下吐百合病之藥。於義未甚安。恐因數百年間傳錄校正誤有增加。非孫氏之本文。故括人書只用金匱本文。不用千金增加更發等字。而龐氏直改其語云。治汗後百合病。治下後百合病。治吐後百合病。尤使人不疑也。

百合知母湯方

按此方與後三方服法中用煎字。蓋係後人所改。外臺。作煮字。宣捷。

按先兄曰。宋吳曾能攷齋漫錄曰。王原叔內翰云。醫藥治病。或以意類取。至如百合治病。似取其名。嘗应用胭脂紅花。似取其色。琳瑯珊瑚。則以燈心木通。似取其類。意類相應。變化神通。不可不知其旨也。此說與魏薏齋近。又朱氏格致餘論曰。本草藥之命名。以能而名者。百合當歸升麻防風滑石之類。是也。此說慎矣。吳醫集譜。王繩林曰。古方惟百合湯。用百合七隻。配水三升。頃友人言。吾蘇陽山燈照寺前。一片地上。天然自產百合。僅如錢大。煮之清香絕勝。療病極効。可知百合入藥者。以小為貴耳。

按本草嘉祐新補泉水條云。久服。卻溫調中。下熱氣。利小便。可見其有潔陽之功矣。

百合病。不經吐下發汗。

先兄曰。如初。言患狀遷延。不與初時異也。鑑說恐非。

栝蒌牡蠣散方

牡蠣。熬。周本。熬。作燉。

狐惑之爲病。狀如傷寒。

詳錢。脫其面目之目。宣補。養經。散。作其氣。爲狐下。有狐惑之病。並五苓。

按下疳多止前陰。牙疳不必及咽喉。金鑑未爲當。

蝕於下部則咽喉乾。脈經。作蝕於下部。

苦參湯洗之。

蝕於肛者。薰。諸本。作熏。宜

黃下。周有散字。

按猪苓散。圖經引張仲景太草原文。扶苓下。有朮字。水字上。。有與字。輯義並係刊脫。宣補。

病者脈數無熱微煩。

先兄曰。總病論。以此爲狐惑證。弟子稻葉元熙曰。脈經于金亦編入于狐惑中。

按朱氏曰。接此證若未成瘍。必不能食。亦必另用清熱托毒方法。凡治瘍瘍之理皆然。無熱無字。疑誤當是發熱也。此說似是。然據瘍瘍篇。無字不改而義通。

赤小豆當歸散方。周本。當

藥十兩。

按漿水詳開于傷寒論述義。差後勞復中。茲不復贅。

陽毒之爲病。脈經。作陽毒爲病。身重腰背痛。煩渴不去。狂言。或走見鬼。或吐血下痢。其脈浮大數。面赤斑斑如渴文。喉頭痛壅腫血。五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有傷寒一二日便成陽毒。或服藥吐下後。變成陽毒。升麻湯主之。

陰毒之爲病。脈經。作陰毒爲病。身重背強。腹中絞痛。咽喉不利。毒氣攻心。心下堅硬。短氣不得息。嘔逆。嘔青面黑。四肢厥冷。其脈沈細緊緩。身如被打。五六日可治。至七日不可治也。或傷寒初病一二日。便結成陰毒。或服藥六七日以上至十日。變成陰毒。甘草湯主之。

升麻葛根湯方。今本附後。千金。據陰毒。有蜀椒。與原注合。周本。當歸二兩。再服取汗。取字。輯義偶脫。宣補。

郭氏曰。升麻甘草二湯。觀其用藥性甚緩。然諸家必先用之者。以古人治陰陽二毒者。惟此二湯。故須用之。

以去其毒勢而後輔之以他藥也。

〔餘述〕百合狐惑陰陽毒三病，攷之巢源千金多係傷寒後所變。此其所以合爲一篇歟。但百合狐惑注家或謂在後世爲某病，然其說竟屬牽承，實不能知其爲何證。如陽毒瘡毒就唐宋諸書攷之，則殆是三陽合病，與少陰直中之類。然仲景不舉之傷寒論中，則知是別一種證，而亦未明其爲今之某病也。然則三病也者，古特有而今絕無者耳。痘疹創於東漢，腳氣盛於晉唐，風會變遷，理之所然。庸詎疑于古今之有異乎。

痘病脈證并治第四

證一條據此上當 訛脉字。 方六首

師曰：痘脈自弦。外臺。第曰上。有辨痘脈三字。可溫之。作溫藥已。張經。弦緊者。作若張緊者。宋本外臺。亦作數緊。巢源。作底數而緊者。外臺。可吐之。作吐之矣。程氏謂不可考者。恐不然也。又刺瘡湯是也。浮大者可吐之。獨漆散是也。療瘡之法。實不能出于此數件矣。程氏謂不可考者。恐不然也。又刺瘡篇曰。瘡脈小實急。灸脰少陰。又按弦數者風發也。以飲食消患止之。外臺無止字。似義稍長。巢源較本條無此二句。有凡瘡先發如食頃。乃可以治之。過之則失時十七字。本是刺瘡篇文。

又按外臺引此條後有一條云：又辨瘡歲歲發至三歲發，連日發不解者，以瘡下有瘡也。療之不得攻其瘡。

但虛其津液。先其時發汗。其服湯已。先小寒者。漸引衣自覆汗出。小便利則愈。瘧者。病人形瘦皮上必栗起。
累源。千金。亦有此條。千金。連日上。有或字。累源文少異。未盡。作夫瘧其人形瘦皮必栗。

病瘧以月一日發。外臺。病上。有問字。其。作

鼈甲煎圓方

外臺。烏屠下。無燒字。草鹽一分。石韋二分。無去毛字。厚朴三分下。首炎字。

牡丹下。無去心字。半夏一分下。有洗字。蠶蟬。熬。作炙。桃仁。作三分去皮尖殼。灰字。竝作土字。一斛五斗。作一斛五升。接古方所言分者。係裁分之分。非六錢而分之分。此方蓋甲。于金注。作三兩。而銀器下灰。與清酒。俱有定量。則他藥以分稱者。蓋後人所妄改。其三分者。宜作十八錢。六分。宜作一兩十二錢。五分。宜作一兩六錢。一分。宜作六錢。二分。宜作十二錢。四分。宜作一兩。始合古義。又蟬蟬。石韋。紫麻。从草。是舊手。

誤筆

按弟子山內處曰。此方逐血之品特多者。以瘧至久則血道經滯。與邪搏結。楊仁齋有瘧有水有血。當以常山草藥檳榔青皮烏梅甘草作劑。加五靈脂桃仁爲佐之說。其意可見矣。此說爲是。此方蓋崔氏所謂鵝頭攻之者。見外臺續。注家以爲急治。恐誤。又本草鼠婦條。圓經云。張仲景主久瘧大鼈甲丸中使之。以其主寒熱也。又芒消條。陶隱居引皇甫士安解散消石大凡說云。消石三月採於赤山。

聖濟。鼈肉煎丸。主瘧。同不用鼈甲。以生鼈肉半斤。治如食法。去紫葳。蜂窠。赤消。加海藻紫菀。大戟。各一分。鵝頭桑螵蛸一兩。修製與本方同。

師曰。陰氣孤絕。

外臺引。新日上。有辨瘧病三字。則熱而。作而。服者其候必七字。肌。作脫。蠶蟬。亦作脫。

溫瘧者。其脈如平。脉證。作溫。但見熱者。溫瘧也。其脈平。身無寒但熱。骨節疼痛。時相七日。但見熱者。溫瘧矣。又千金。外臺。文互有異。今不繁載。

按內經以先熱後寒爲溫瘧。仲景則以無寒但熱爲溫瘧。稍與上條瘧瘧相近。蓋是別發一義者。不宜援內經溫瘧爲說矣。內經稱多傷於寒。春必溫病。而仲景則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知是溫瘧之溫。與溫瘧之溫。實同其義。詳論于傷寒論述義中。瘧邪本在少陽。故時嘔。此證則熱邪蒸鬱者爲甚。故身無寒但熱。更就骨節瘡爛視之。則猶有表邪在。故加桂枝于白虎湯中。以兼治表裏。此證。白虎唐涼。而少陽之邪亦合病用白虎之例。但其脈如平。諸注未鑒。愚亦未曾遇此病。末由知其理。存而闕疑已。

瘧多寒者。

名曰牡瘧。宋本外臺。作牡瘧。下蜀漆散同。蓋其作牡者。程衍道所遺改。存致。

蜀漆散方

外臺引。作蜀漆。洗去腥。靈母。龍骨。右三味等分。燒爲散。先未暮酒一枚。以清

蜀漆散水和。守鐵服。臨暮時。更服一枚。溫瘧者。加蜀漆半分。靈母。取火燒之三日三夜用。按外臺。似是。千金。一枚下。有頃字。

按靈母龍骨性用。注家所說似未明晰。攷之本草。亦未見有治瘧之能。竊以爲此二味及牡蠣。俱有解水結之功。故與蜀漆相配。能斬瘧邪也。肘後方曰。老瘧久不斷也。末龍骨方寸匕。先發一時。以酒一升半煮三沸。及熱盡服。溫覆取汗。便卽效。千金翼曰。瘧邪飲頭痛。往來寒熱方。常山一兩。靈母粉二兩。右二味爲散。熱湯服方寸匕。吐之止。若吐不盡更服。竝與此方。其意相似。又刺瘧篇次注曰。先其發時。真邪裏居。破腹不起。故可治。過時則真邪相合。攻之則反傷真氣。故曰失時。蓋得此說。而此方服法。義益明矣。輯錄所引。得妙方文。本出三因方。

丹溪醫要文。本出保命集。

附外臺祕要方

牡蠣湯外臺。甘草炙。右四味切。以水先洗蜀漆三錢。去腥。以水八升。煮蜀漆及麻。

牡蠣湯黃。去沫。取大升。內二物。更煎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卽吐勿更服則愈。

按此方吐而兼汗者張載人法間有此類然愚嘗用治癰夜間發及熱甚無汗者服後不吐而汗稍稍邪解就愈尤氏以謂外攻之力較猛者信矣。

柴胡去半夏加栝蒌湯外臺。甘草下，有炙字。生薑三兩。大棗下，有擘字。七味下，柴胡三兩。大棗二十枚。諸。諸。

柴胡桂枝乾薑湯原注。如熱。

按此方宋人取而附此蓋有所據也今依治癰如神之言殆不虛經太陽下篇所用係于太少併病而兼飲結者如此條徐注爲誤本于諸然還有痰癖積聚許仁則既有其說則此所用亦爲兼治飲結者蓋其趣似異而實同者也。

中風歷節病脈證并治第五

論一首 脈證二條三。變 方十一首

夫風之爲病當半身不遂

按凡形骸一節之氣閉而不仁者皆謂之癥今止云臂者蓋舉一隅爾

寸口脈浮而緊

按辨論曰皮膚不營故爲不仁次注曰不仁者皮頑不知有無也診要經終論次注曰不仁謂不知善惡又成氏注平脈法曰仁者柔也不仁者言不柔和也爲寒熱痛痒俱不覺知者也又曰不仁者強直而無覺也成說不確當與血運篇。及素問論。訥要經終論。血氣形志篇互參。

又按徐氏曰。至入府。府邪必歸于胃。胃爲六府之總司也。于是風入胃中。胃熱必盛。蒸其津液。結爲痰涎。氣壅陵道。胃之支脈絡心者。纔有壅塞。即堵其神氣出入之竅。故不識人。以上醫門法津文。試觀俗做陳搏。按住頭面兩人迎脈氣。即壅逆不識人。人迎者。胃脈也。則不識人之由胃氣壅。不信然哉。此說或有理。蓋入府入藏。其輕似輕重相錯。然細繹其理。不識人者。一時暑塞。暫時醒省。即卒中閉證之謂。舌難言。口吐涎者。其病深固。必心神不收。百治難效者也。

侯氏墨散

愈本。類聚。日能。作自能。

寸口脈遲而緩。

按營緩衛緩二句。是雙關文法。上句是客詞。下句是主詞。對舉以爲榮虛衛虛之辨。緩字承上文。猶言虛。下篇。案反入裏。案字。榮緩。言尺中緩者。榮必虛。衛緩。言寸口緩者。衛必虛。虛故中風也。榮緩一句。指邪而言。是同語例。本不干中風。而注家牽合爲說。未免譖錯。

風引湯。除熱癰癧。

杜陽各三兩。原本。謹本。作二兩。當改。

張氏千金方衍義曰。風引者。風淫末疾。而四肢引動也。

按本草衍義。作治風熱癰癧。及驚癇瘍癧。幼新書。作除熱去癰癧。舊誤作癰。醫學元戎。作除熱癰癧。

又按尤氏以此方爲猛劑。然其藥不過大黃石膏等。而僅用三指撮。則固無須顧慮矣。三指撮。即方寸匕餘。素問識病能論下。引陶氏序例以證之。

千金治少小壯熱。渴引欬下痢。龍骨湯方。

於本方去乾薑。牡蠣。滑石。白石脂。紫石英。加栝蒌根各二錢。下筛。以酒水各五合。煮散二合二沸。去滓。量兒大小服之。按二合是宜覆密。

防己地黃湯甘草一分。譙本。作二錢。類聚。作二分。

按據千金風眩門。此係徐嗣伯方。

寸口脈沈而弱。沈即土骨。弱即土筋。

按此條不言痛者。蓋省文也。如水傷心。注家就心主汗爲解。然汗出入水中。恐不遽傷及心。且歷節是筋骨間病。固不干心藏。仍疑心字有誤。或曰。心主血脈。傷心猶言傷血脈。亦屬臆說。

又按歷節黃汗之辨。尤氏爲確。徐氏曰。黃汗重在腫。歷節重在痛。亦是。徐更有詳。欠靈。今更審之。曰黃汗出。曰肢節疼痛。曰發熱。皆是二病所俱有。然歷節之黃汗。特在膝處。曰歷節黃。黃汗之汗。治于肩身。曰汗。色正黃如梨。是。歷節之腫多止下部。曰關節如脫。是。黃汗之腫。及于偏體。曰四肢頭面腫。是。黃汗之汗。治于肩身。曰汗。色正黃。是。黃汗之痛。必不轉歷。曰骨節疼痛。是。黃汗之汗。治于肩頭。且其胸中窒如痛。久不愈。必致癰腫等證。實黃汗之所獨。而歷節則無此瘀鬱之態也。但近時未見黃汗病。亦未見歷節有黃汗出者。姑就文義而論之已。

諸肢節疼痛。身體尪羸。腰痠。作憇瘞。類聚。同。輯

按魁瘞。恐以魁瘞爲是。爾雅抱達木魁瘞。注謂樹木叢生。根枝節目。盤結魂羈。釋文。魂。郭。盧。異反。邢昺曰。魁瘞。讀若魂羈。據此。魁瘞。蓋爾雅之魁瘞。謂疼痛之處。盤結魂羈也。正與病證相協。羈。亦作魂。見玉篇。其義可見耳。爾雅謂瘞瘞。今謂瘞瘞。然人未嘗及。附記俟識者。然又玉篇。脛膚腫兒。是魁瘞之从肉者。益足以徵前說。蓋次條亦有身體

羸瘦而魁瘞字所不曾見。故後人改作魁瘞，而其本義晦矣。

又按肢節痺痛身體魁瘞脚腫如脫三證疊言者亦猶麻黃湯身疼腰痛骨節疼痛之例且此云脚腫如脫次條云獨足痺大者言寒經下注下部特乎其久不愈者往往變爲鴟膝風亦腫滿所致耳又短氣與甘草附子湯證短氣同機。

本草玉石部陳藏器餘云白師子主白虎病向東人呼爲歷骨風政和本作江東人呼爲歷節風

桂枝芍藥知母湯方

按趙氏曰分兩多而水少恐分其服而非一劑也三因方云每服四錢此說有理蓋此方九味都三十一兩當今秤十二錢五分入釐八毫水七升當今量七合七勺則當從防風湯改正爲順。

烏頭湯方

原本毛筋作

屈伸當改

按此方比之桂芍知母湯其力更烈治歷節初起急劇證功效不可言黃耆亦以驅溼說見于前。

礬石湯

按此方用之脚氣如痿軟引日者或見奏功衝心之證蓋其所宜活人書稱脚氣用湯沐浴者醫之大禁而景岳全書詳論禁不禁之別當參。

附方

古今錄驗續命湯輯錄外臺載西州錄卷後云云今更號外臺。此西州二字宜刪去。不識人當作不知人。

按此方卽大青龍湯變方而尤氏所謂攻補兼施者已中風邪氣本輕但以血氣衰弱殊甚故招其侮大抵

表候爲內證所掩。往往使人難于辨認。蓋續命湯。發表補虛。對待爲方。實爲中風正治之劑。而推其立方之旨。則亦足以明中風所因之理。學者豈可不深味乎。如晉唐諸家所增損。其方頗夥。茲不繁載。

千金二黃湯千金。此方中分子。皆作錄兩。蓋是古式。且六升。作五升。三服。作二服。腹。作脹。枳實一枚。作六枚。導上。有心字。附子上。有八角字。

近效方尤附湯類聚。作尤附子湯。

按前有頭風摩散。後人仍附此方。本不干中風也。

崔氏八味丸

按前有華石湯等。故後人附以此方。蓋此方證。即病邪淹留。壅著少腹者。故從緩治。更有少腹不仁。屬衝心之漸者。實非此方所對也。

千金方越婢加朮湯

生薑二兩。當從諸本作三兩。

按此亦以治脚弱而附之也。

血痹虛勞病脈證并治第六

論一首 脈證九條當作十條。 方九首當作十首。

按醫門法律曰。虛勞之證。金匱敍於血痹之下。可見勞則必勞其精血也。魏氏以爲血痹當編次于中風之後。後人誤敍。與虛勞同篇。喻氏強牽入虛勞中。可謂刻舟求劍。二說未知何是。程氏稍與喻同意。問曰。血痹病。從何得之。聖惠方。感虛。作充盛。千金。薄。作遲。在上。更有溫字。徐曰。小字上。該有微尺中三字。此說難從。

按歷節血痹。金鑑所辨不允。歷節有風血相搏。卽疼痛如掣文。則可知亦傷及血。血痹有據引陽氣文。則可

知陽氣亦閉矣。又徐沈程周竝肌膚盛爲句。重字接下讀。魏蓋重字連上句。當攷。稽葉元熙曰。重因。趙本作重困。似是。賈誼新書。民臨事而重困。則難爲上矣。倉公傳。爲重困於俞。忿發爲疽。此皆害累困也。

血搏陰陽俱微

按傷寒論所謂脈之陰陽。皆以部位而言。然此條則自有寸口關上尺中丈。故金鑑以厚沈解之。亦猶六難陰盛陽虛。陽盛陰虛之意。傷寒論多稱脈陰陽。桂枝湯條。不揭脈字。而此無脈字。故沈氏以陰陽營衛俱微釋之。蓋此條陰陽義可兩通。故輯義供二說而存之。徐曰。陰陽。寸口人迎也。尤曰。陰陽俱微。該人迎趺陽太谿爲言。竝誤。又聖濟尺中上補或字。三因方曰。脈當陰陽俱微。尺中少聚。身體如風搏狀。

黃耆桂枝五物湯方

〔朱〕如桂枝湯。本爲太陽中風和營衛之要藥。茲特去甘草之和緩。而君以黃耆之峻補者。統率桂芍薑棗。由中達外。俾無形之衛氣。迅疾來復。有形之營血。漸次鼓盪。則運可開。而風亦無容留之處矣。

按此說稍是。然黃耆取之托陽逐邪。不取峻補矣。

夫男子平人脈大弱勞。

醫學綱目曰。診脈浮而大。或大而弦。皆爲虛勞者。蓋陽盛陰虛之症也。甚多見之。

男子面色薄者。重。薄。佐襄。謂本同。宣使。醫曰。脈浮者。裏虛也。營是衍文。誤矣。

按沈氏色乃神之旗。營衛之標。若面色薄者。是白而矯嫩無神。乃氣虛不統營血於面也。此說是魏氏裏趣。男子脈虛芤弦。

〔周〕此爲勞傷元氣。所以至此。然則仲景卽不言治法。自當謂以甘藥培中土。以益元陽。不待言矣。若舍黃耆建中。又何以爲法耶。

按無寒熱。又見短氣。吐血。瘀血。及妊娠中。俱言無外邪。金鑑恐擊。瞑眩通用。後條云。目眩。然則目瞑。卽目眩也。男子字。又出消渴。及黃疸中。宜參。

醫學綱目曰。診脈虛微細弦。爲虛勞者。蓋陰陽俱虛之症也。屢多見之。勞之爲病。其脈浮大。

〔鍼〕手足煩。卽今之虛勞五心煩熱。陰虛不能藏陽也。陰寒精自出。卽今之虛勞遺精。陰虛不能固守也。酸削不能行。卽今之虛勞膝酸削瘦。骨痿不能起于床也。

按臟室秘藏。舉此條曰。以黃耆建中湯治之。此亦溫之之意也。

夫失精家。少腹弦急。

按據藥源。脈極虛芤遲以下。當爲一候看。

脈得諸芤動微緊。

先兄曰。芤與微反。動與緊反。蓋芤動與微緊。自是二脈。則上文脈大者勞。極虛亦爲勞之意。故下一蕭字也。

按魏氏以爲此上有假熱。而下有真寒者。其說頗辨。然熟繹經文。似不必上熱者。

天雄散方

按此方白朮殊多。故徐氏以爲中焦陽虛之治。然天雄實爲補下之品。則其說恐未覈。要之配合之理。

殆爲難勝已。又朱氏曰：然使真陰虧損，亡血失精，二方皆非其任矣，須用八味腎氣丸法，斯害殆然。

男子平人脈虛弱細微者。

〔周〕至盜汗，則陽衰因衛虛，而所虛之衛行於陰，當日瞑之時，無氣以庇之，故瘓而汗。若一覺，則行陽之氣復散於表，而汗止矣。故曰盜汗也。夫至盜汗，而其虛可勝道哉。

人年五六十，其病脈大者。

〔魏〕男子平人失精亡血之虛勞，年少而體方柔脆，故易至夭折。年五六十，惑邪成癥之虛勞，年老而體已堅硬，故可以終其天年。是虛勞而成癥，終是經絡病。虛勞而成失精亡血，則爲藏府病矣。經絡病可以引年，藏府病難于延歲也。此仲景引虛勞之類，以明虛勞也。

按沈氏曰：虛陽上浮則脈大，營衛不充於經脉相循背之經隧，曰癥；俠，背行。朱氏曰：大爲虛陽外鼓之大，而非真氣內實之大也。三陽皆虛薄而不用，竝與尤魏異義。

又按馬刀陶隱居曰：李云生江湖中，長六七寸。禹錫等謹按蜀本圖經云：生江湖中，細長小蛇也，長三四寸，闊五六分。俠，太素作俠，楊上善注曰：頸前曰俠也。外臺引：學，作纏。攷段氏注：說文：纏，冠系也。頸，頭飾也。纏，繞也。益知作纏者爲是。而俠，纏者，俠冠系之謂，卽領骨下際，至人迎兩旁也。結繩必於頭下。段氏可存。

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

〔按此錄。亦見于吐衄中。〕

按王編：芤，苦候切。集韻。此有病脈二字。徐氏脈說云：按之卽無舉之來至，傍實中央空者，名曰芤。徐氏不知何人。徐氏脉案，學文書目。此本于脈經，未爲當。宜參先君子撰脈學輯要。戴起宗脉訣刊誤曰：芤，草名，其葉有絲，蓋指軟。此本于脈經，未爲當。宜參先君子撰脈學輯要。類卷中空，又本草綱目，以爲蕙一名。

吳未審。成氏曰。革者。言其既寒且虛。則氣血改革。不得常度。又方氏。尤氏。竝有說。俱未妥。

虛勞裏急悸衄

按此條。卽虛勞之正證。實屬剷喪太過。虛火上亢者。筋失所養。故裏急。血脈衰乏。故悸。浮。卽動藥。驗之。血隨火上。故衄。寒盛于下。故腹中痛。下元不固。而心神不寧。故失精。血道澀滯。故四肢酸疼。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之理。身疼。虛陽外泛。故手足煩熱。上焦液枯。故咽乾口燥。皆是莫不自陰虛所致。陰虛故不與陽相合。是以用小建中湯。和調陰陽。蓋桂枝湯。營衛均和。而此方則倍芍藥。專滋其陰。以配于陽。為虛勞正對之治矣。又徐氏。沈氏。及汪綱功所論。頗為精鑒。文繁不錄。宜閱。汪說。出吳醫案錄。

小建中湯方

附後。凡男女因積勞虛損。或大病後不復常。若四肢沈迷。骨肉痠酸。吸少氣。行動喘息。或小腹拘急。腰背強痛。心中虛悸。咽乾脣燥。面體少色。或飲食無味。陰陽廢弱。悲憂慘戚。多臥少起。久者積年。輕者幾百日。漸至瘦削。五藏氣竭。則難可復振。治之湯方。卽本方。

勞虛腰痛少腹拘急

按此證陰虛頭重。而無上炎之勢。故純補下元。而無取于建中和諧之法矣。

又按寇宗奭朱震亨王履李時珍竝論此方之理。王李俱駁寇氏。然寇說似長。今具列于左。以備參攷。蓋夜甚。或引桂附。以通下焦。如消渴所用。是也。或藉力桂附。以通水滯。如轉胞所用。是也。今如此條。則引接通利。俱兼取之矣。五苓散之桂。或以發表。或以散寒。藥與病對。其方則一。而其用有異者。是仲景方法之

妙致也。

寇氏本草衍義曰。澤瀉其功尤長於行水。張仲景八味丸用之者亦不過引接桂附等歸就腎經別無他意。朱氏本草衍義補遺曰。仲景八味丸附子爲少陰之向導其補自是地黃後世因以附子爲補誤矣。附子走而不守取健悍走下之性以行地黃之帶可致遠亦若烏頭天雄皆氣壯形博可爲下部藥之佐。

李氏本草綱目曰。仲景地黃丸用茯苓澤瀉者乃取其瀉膀胱之邪氣非引接也。古人用補藥必兼瀉邪邪去則補藥得力一闡一闡此乃玄妙後世不知此理專一千補所以久服必至偏勝之害也。王氏瀉利通串

王說文繁不錄

按先兄紹翁曰。牡丹皮之性較諸桃人蟲蛭則不唯其力之緩若單與之難以潰堅破瘀蓋其爲功唯是行血通經仍以配于桃人大黃可增除滯之力合于當歸地黃阿膠等能引逆液和血之品而榮養陰分故參之補薦之藥未有所疑復足以贊其不遠矣此說能闡前古之秘。

薯蕷圓方

[尤]其用薯蕷最多者以其不寒不熱不燥不滑兼擅補虛去風之長故以爲君謂必得正氣理而後風氣可去耳。

按本草薯蕷味甘溫主傷中補虛除寒熱邪氣補中益氣力長肌肉白豆黃卷別不著其功然大豆則味甘平逐水脹除胃中熱連傷中淋黑字翻味甘大暖療藏腑中風氣調中下氣白散結氣白幼幼新書養生必用治風勞氣冷百疾薯蕷丸并治風眩背拘倦胸滿短氣蒸瘦飲食少小兒泄利多汗發

熱方

卽本方。內不用濃煎棗湯。空心嚼一丸。日午再服。有熱人。卽丸如桐子大。空心日午米飲下二十丸。止於三十九。

酸棗湯方

按此方釋意。醫通爲優。輯義所引。肝虛本草黑字。酸棗下云。煩心不得眠。補中益肝氣。又茯苓之功。本草經稱主驚邪恐悸。孫真人曰。治心煩悶。及心虛驚悸。安定精神。蓋以其質重。亦能鎮越。此方所取。正在于此。聖惠治虛勞煩熱。不得眠。臥黃芩散。

於本方去芎。加黃芩。羚羊角屑。

五勞虛極。羸瘦腹滿。

按此條證。卽後世所謂勞瘵也。據程注。五勞虛極一句。是一章題目。羸瘦腹滿。不能飲食。是其證候。食傷。憂傷。飲傷。房室傷。飢傷勞傷。是其所因。蓋有一于此諸因。皆足以致經絡營衛氣傷。而血脈凝積。以致內有乾血。遂爲五勞虛極。更有肌膚甲錯。兩目黯黑二證。俱爲乾血之徵。蓋其脈數蒸熱。亦可概知也。

又按五勞。言五藏勞。蓋憂傷勞傷。以勞心肝。食傷飲傷飢傷。以勞脾。房室傷。以勞腎。而諸勞之極。又必勞肺。且此條所言。不是五勞兼備者。蓋言有一所傷。而勞一藏。以致經絡營衛氣傷。遂爲此病。輯義引巢源。思二字。爾雅。楷。註。謂木皮甲錯。可以已肺。注。治體病。肺。音昔。又十四難。損其肝者。緩其中。滑氏曰。緩者。和也。百勞丸。原出晉陽元戎。曰。許緩中補虛。程注甚善。張說非是。州陳大夫傳。華仲景百勞丸。

程氏曰。婦人虛勞。大半內有乾血。男子亦間有之。審其可攻而攻之。則厥疾可愈。魏氏曰。此在婦人女子。寡婦尤尼。因不月漸成虛勞者。尤所宜投也。

大黃䗪蟲丸方

大黃十分。宣作二兩十二錢。
黃芩一兩。諸本作二兩。

按本草經。䗪蟲味鹹微溫。主惡血。血瘀。脾氣破折。血在脅下堅滿痛。月閉。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大麋蟲丸按黃字。中用麋蟲。以其主脅下堅滿也。又麋蟲條。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主久癥積結。有大黃麋蟲丸。又大鱉甲丸中。并治婦人癥。竝用麋蟲。以其有破堅積下血之功也。

醫學綱目曰。結在內者。手足脈必相失。宜此方。然必兼大補劑。瓊玉膏之類服之。

幼幼新書。蠶砂。治小兒身體面目悉黃。此是榮衛氣伏熱於內。所為蠶砂丸方。

於本方去大黃。桃人。乾漆。加大棗。按此證。捨用本方為佳。

附方

千金翼炙甘草湯

宣參肺寒
附方

按此方。仲景滋陰之正方。而千金翼文出於仲景。必有其徵。故宋人取附于此也。醫學入門稱一切滋補之劑。皆自此方而變化之者。其言為當。蓋此方炙甘為君。生薑。大棗為臣。地黃。麻人。阿膠。麥門為佐。專以滋陰潤燥為務。然惟其粘膩涼溼。不利中土。故人參桂枝為使。更用清酒。供以扶護元陽。旁宣達諸藥之力。與腎氣丸之桂附。救腎中之陽。其趣似異而實同。如後世滋陰諸方。徒衷合羣隊涼潤之品。誠非知制方之旨者矣。徐氏曰。後人只喜用膠麥等。而畏薑桂。豈知陰凝燥氣。非陽不能化耶。此言得之。

又按地黃此方及大黃麌蟲丸腎氣丸等比之他藥分兩殊多蓋以體重之故不必君藥之謂宜參藥治溫量方兩分下。

小兒衛生總微論國老丸治瘦瘠虛羸。緩緩少氣。右以甘草炙焦黃杵末。煉蜜和丸菉豆大。每服五丸。溫水下。日三服。一歲兒五丸。已上者七八丸。以意加減無時。

附後。續肝散。

〔朱〕續爲陰邪之獸。而肝獨應月增減。是得太陰之正氣。其性獨溫。故宜于冷勞。又主鬼疰一門相染者。以陰入陰。以邪逐邪。同氣相求之義也。

按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有治冷勞續肝丸方。又主鬼疰一門相染者。取肝一具。火炙之。水服方寸匕。日再。

崔氏治九十種疊疰。云云續肝丸。二方俱妙。又聖惠方載冷勞證。文繁不錄。

又按本草猪條。圖經云。肚主膏蒸熱勞。血脈不行。補羸助氣。四季宜食。張仲景有猪肚黃連丸。是也。猪肚黃連丸。未詳其方。當攷。

〔餘述〕魏氏曰。失精于下者可成虛勞矣。脫氣則成虛勞于上者焉。秦越人之論虛損。其言陽虛而陰盛。損則自上而下。一損損于肺。二損損于心。三損損于胃。即仲景所謂脫氣之虛勞也。其言陰虛而陽盛。損則自下而上。一損損于腎。二損損于肝。三損損于脾。即仲景所言失精之虛勞也。右節念庭之說是也。蓋五勞六極七傷。其目雖殊。要其指歸。不出于陽虛陰虛二端。且不會不出于此二端。而陰虛陽亢者。實爲居多。今篇首既冠以男子二字。而細檢各條。大抵莫不屬陰虛矣。小建中湯扶脾之劑也。而其證則亦是上盛下虛。其

用此湯亦取于和陽就陰。顧脫氣一條。猶係于陰虛陽隨衰者。酸棗湯治火亢虛煩。心神不寧者。然則謂仲景所云虛勞者。皆屬陰虛可乎。如大黃䗪蟲丸證。即骨蒸之類。而肺痿一證。是勞嗽之類。則今之虛損勞瘵者。實不外于仲景所舉之數件矣。愚按藥治固義。於補法下。以建中養氣二證。對待發辨。然今更著見不免謬。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病脈證治第七

論二首 脉證四條三字。四字。
並歸。宣句。 方十五首五。當
作六。

問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誤經。千金。

按喻氏曰。肺癰屬在有形之血。血結宜驟攻。肺痿屬在無形之氣。氣傷宜徐理。徐氏沈氏周氏朱氏皆從此說。然肺痿之病。必損血液。則以氣血立辨者。謬矣。

又按口中反有屬唾涎沫。蓋係于核言稠痰白沫者。本經所謂痰者。非今之所謂痰。次條曰。多唾濁沫。皂莢丸條曰。時時唾濁。桔梗湯條曰。時出滑唾。五藏風寒篇曰。肺中風。吐濁涕之類。皆今之稠痰也。蓋肺萎液燥。而口中有唾涎。故下反字也。原復虛勞燥唾候曰。脣淡爲溼。上焦生熱。又脈反滑數。反字難解。稻葉元熙曰。反于肺痿亡津液之脈。或是。

仁存孫氏方曰。詳觀肺癰肺痿二證。實難治。要之肺癰則間有可愈者。亦須肺未穿。故可救。但肺痿罕有安者。蓋其肺枯竭乾燥。何由而得潤。所以難愈。

問曰。病欬逆。何以知此爲肺癰。風司之制。原本無之。輕重倒衍。宣講。

按此條列呼吸不利。欬口乾等侯。就風與熱。以爲分別。然大旨不過云風壅讓熱。以爲此病耳。又按熱過於榮。熱之所過。兩過字。注未了。當讀如詩江有汜。不我過之過。史記淮陰侯傳。信常過樊將軍噲。魏其侯傳。灌夫有服。過丞相。扁鵲傳。舍客長桑君過之類。亦是。又呂覽異寶。五員過於吳。注。過猶至也。義始相同。辨脈法曰。熱之所過。則爲癰腫。

又按脈經平肺邊肺癰中所載。出于本經之外者。凡六條。俱似非仲景原文。姑拈一條于左。曰。問曰。據寒發熱。寸口脈滑而數。其人飲食起居如故。此爲癰腫病。醫反不知。而以傷寒治之。應不愈也。何以知有癰腫之所在。何以別知其處。師曰。假令癰在胸中者。爲肺癰。其人脈數。欬唾有膿血。設膜未成。其脈自緊。數去但數。膿爲已成也。

肺癰吐涎沫。而不欬者。

按稻葉元熙曰。若服湯已渴者。屬消渴。是假設之辭。與吳茱萸湯條。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同例。

射干麻黃湯方

按本篇用麻黃者四方。宜爲二義看。注家皆謂其證內飲挾外邪。故用麻黃發其表。是一義。今驗肺脹輕。多是宿飲爲時令觸動者。而不必具表候。則其用麻黃。適取發泄肺中鬱飲。亦猶麻杏甘石湯之意。是一義。蓋勿拘一隅可也。

欬逆上氣。時時睡觸。

按曾世榮活幼心書曰。肺爲五藏華蓋。臥而坐合。所以臥則氣促。坐則但寬。蓋但坐不得眠。得斯說而其

理明矣。

皂莢丸方

本草。圓經云。張仲景治雜病方。效逆上氣。垂濁。得（政和作但）坐不得轉。皂角丸主之。皂莢。桂末。一物以蜜丸。大如梧子。以蜜膏和陽服一丸。日三夜一服。

按本草皂莢條黑字云。除咳嗽壅結。又有孫尚藥治卒中風涎濁。救急稀涎散。蓋胚胎于此方。

千金治咳嗽胸脅支滿。多睡上氣方。

白 糖五分 皂 莢末一方

右二味先微暖續令消。內皂莢末。合和相得。丸如小豆。先食服一二丸。

嗽而脈浮者

按水飲上迫。脈必帶浮。不必拘表證有無。此二方證均是上焦蓄飲。而以脈浮統爲別者。蓋以勢之劇易。及水飲上迫。與內結之異耳。注家特就邪爲分。殆非通論。

厚朴麻黃湯方

按此方證係寒飲迫肺。而無風寒外候。故於小青龍湯中去桂枝。以厚朴降逆爲君。其佐用杏仁。亦猶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之例。況配以石膏。其驅飲之力更峻。

澤漆湯方千金·五合下。有日三夜一四字。无至夜盡字。本草。圓經引。五合下。有日三二字。盡上。有服字。

按澤漆。本草白字。稱味苦微寒。主大腹水氣。四肢面目浮腫。黑字。稱利大小腸。蓋此方主證水飲內結。故有須于利水之品也。

又按陳藏器曰。千里水。及東流水。味平無毒。主病後虛弱。然則此方所用。在熱淡不助內飲已。又煮取五升。

溫服五合。至夜盡。是一日十服。他方莫有此例。千金似是。然古之五升。即今之五合。古之五合。以今推之。日服五合。未必爲多。豈東垣所謂在上者不厭頻而少之頓乎。

大逆上氣。咽喉不利。外臺無者。宣從。

麥門冬湯方

柏葉元君曰。煎法。用竹葉石膏湯。溫服上。恐誤去岸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十二字。

外臺崔氏療骨蒸膏乾口燥。欲得飲水。止渴。竹葉飲方。

於本方去人參。加竹葉。生薑。

又深師。療肺氣不足。逆滿上氣。咽喉中閉塞短氣。寒從背起。口中如含霜雪。語苦失聲。甚者吐血。補肺湯方。於本方去人參。半夏。加五味子。乾薑。款冬花。桂心。桑根白皮。

肺癰喘不得臥。

按摩歷下水璇肺壅。故的治肺癰。未成者也。全鑑所引趙氏注。據二注本。係于周氏補注。

醫心方。引范汪方云。摩歷。聚令紫色。治令自丸。丸如彈丸。大棗廿枚。以水二升煮棗。令得一升半。去棗。內藥一丸。復煎得一升。盡服之。下。出支欵。本草圖經引。亦作大棗二十枚。

按摩歷。以彈丸爲率。故不須舉兩數。大棗諸書皆作二十枚。本經疑是錯。或曰。摩歷。謂之則其數。足外臺必效。療天行病後。因食酒麪。肺中熱擾。遂成欵不止。

於本方加桑白皮。桔梗。麻黃。

又崔氏。療大腹水病。身體腫上氣。小便澀赤。云云。

於本方加杏仁各搗搗和合。平旦空腹服八丸云云。

幼幼新書簡要。齊案治小兒水氣腹脹。兼下痢。臘血。小便赤澀方。

華黎子半兩。以棗肉和搗爲丸。燒酒燙方。

難峰苦濟方曰。著作醫道短病吐痰。頸間已及升麻。效不甚。面色黯淡。精神不快。兆告曰。肺中有痰。胸膈不利。令服仲景華黎子大棗湯。一服乾已。覺胸中快利。略無痰唾矣。

桔梗湯方

原注血頭。當喉痹。然要是後人所續加。

按排濃散用枳實芍藥。桔梗。排濃湯。於本方加生薑。大棗。是知桔梗有排膿之功。但此間所有氣味輕淡。不足以抵當大病。彼土古時之品。則恐不如此也。

聖濟治肺癰涕唾涎沫。吐穢如粥。麥門冬湯方。

於本方加麥門冬。青蒿心葉。

小青龍加石膏湯方

按麻杏甘石湯。厚朴麻黃湯。越婢加半夏湯。小青龍加石膏湯。皆麻黃石膏同用。麻黃發陽。石膏透水。二味相藉。而驅散之力更峻。不必取之于發表清熱。蓋此四方。緊慢稍異。而其旨趣。則大約相均。要在臨證之際。隨其劇易。以為審處耳。

附方

外臺炙甘草湯。外臺。桂枝二兩。阿膠三兩。炙。大麻子人半升。大棗四十枚。鹽。幹姜。

半。內學上強火降第。
僵七合。日三夜一。

按此方施之泛泛惡心者必增暎逆溫溫液液蓋別有氣未散又此方證與麥門冬湯證相近俱係茲養
上焦之劑。

千金甘草湯。

按傷寒類要以單甘草湯治炙甘草湯證其理一致。

千金生薑甘草湯。

按此方亦治肺冷而壅猶是甘草乾薑湯之變方沈氏說欠當又而渴當作不渴為妥。

千金桂枝去芍藥加皂莢湯。

按此方桂枝去芍藥湯桂枝甘草湯之意取之扶胸中陽氣不和調營衛蓋亦屬肺冷之壅。

外臺桔梗白散。

按此條與桔梗湯證一而方異蓋所傳之本不同也然肺雍其壅稍成正氣隨衰峻猛之劑恐不能堪王
氏所據豈得無錯乎。

千金草桂湯。

按此方主證蓋在虛實之間。

又按蘇敬新修本草白瓜條曰別錄云甘瓜子主腹內結聚破癰臘血最爲好腹腎脾內癰瘍要藥本草
以爲冬瓜但用蒂不云子也又今腸癰瘍中之用俗人或用冬瓜子非也又案諸本草單云瓜子或云甘

瓜子。今此本誤作白李。當改從甘也。原本·壅·作濃。藥·作此說可以確瓜瓣之爲甜瓜矣。

案·今從證類本草改。

此說可以確瓜瓣之爲甜瓜矣。

醫心方。張仲景方。治廿年歟。大棗丸方。

大棗百枚核去 杏仁百枚熬 蔡百廿枚

凡二物。故杏人搗令相得。乃內棗。搗令熟和調。丸如棗核。一丸含之。稍
咽汁。日一漸增之良。按此最雜病證之遺

方。仍附于此。

奔豚氣病脈證治第八

師曰。病有奔豚。有吐腹。師曰奔豚病以下。屬經為別條。宣達。

按欲死二字。形容苦惱之狀而言。與少陰篇吳茱萸湯條同語例。

奔豚湯方

按此方證。挾有熱邪。故不取桂枝之溫。而用黃芩生葛之涼。且既有半夏。故不再用茯苓芍藥三味。以
和其腹痛也。

傷寒總病論。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正在心肺。李根湯主之。

於本方去芎藭。生葛。加桂枝。人參。茯苓。

桂枝加桂湯方

傷寒論。本方後曰。本云桂枝湯。今加桂滿五兩。所以加桂者。以能泄奔豚氣也。
發汗後。膚下悸者。茯苓下。辨義。

桂枝二字偶脫。

〔鈔述〕胸悶一證，多因水寒上冲，故治法不出降逆散寒，而注家概解以醫邪，殆不免牽強。坐不檢難經仲景之有異耳。

胸悶心痛短氣病脈證治第九

師曰：夫脈當取太過不及。

按費謂如平脈法，肥人費浮，瘦人費沈之貴，即求費之義。

胸悶之病，喘息欬唾。

〔徐〕此段費註胸悶之證脈，後凡言胸悶，皆當以此概之。但微有參差不同，故特首揭以為胸悶之主權主脈主方耳。〔周〕寒鬱之邪，鬱於上焦，則阻其上下往來之氣，塞其前後陰陽之位，遂令為喘息，為欬為痛，為短氣也。陰寒凝滯，陽氣不復自舒，故沈遲見於寸口，理自然也。乃小緊數，復顯於關上者，何耶？邪之所聚，自見小緊。而陰寒所積，正足以遏抑陽氣，故反形數，然陽遏則從而通之。桔梗實，最足開結豁痰，得薤白白酒佐之，既辛散而復下導，則所導之陽自通矣。

按周說為當，但解數脈，未免牽強，姑存之。

栝蒌薤白白酒湯方

按先兄曰：說文曰：藏，貳聲也。从酉，𦗷聲。鄭玄注周禮四飲曰：藏，今之藏漿也。陳藏器曰：醋，破結氣，心中酸水，發飲。

胸悶，心中痞氣。本草叔黃味。圖經引。與外臺相同。癰聚，與齒本同。

枳實薤白桂枝湯方

圓經引。无枝字。

人參湯方

人參湯。圓經引。作治中湯。白朮之白字。无。未詳加減法。一與舊寒露同。仍不錄。

聖濟總錄曰。胸痺之病。其脈陽微而陰弦。陽虛則知在上焦。陰弦故令胸痺心痛。古方用理中湯取緩其中氣。

陰證略例。理中湯方後曰。若胸痺脇下妨悶者。加枳實半兩。茯苓半兩。

御藥院方。枳實理中丸。治證與本條同。

於理中丸中。加枳實。茯苓。附子。

按外臺。崔氏療時行四五日。大下後。或不下。皆患心中結滿。兩脅痞塞。胸中氣急。厥逆欲絕。心胸高起。手不得近。忌與增損理中丸。於本方中。加桔梗根。正師胸痺人參湯之意。其效甚著。而王好古許國棟。則移崔氏之方。以治本證。亦善於變通者矣。

茯苓杏仁甘草湯方

醫心方。醫門方。治胸中痞塞。短氣脛脹者。或腹急痛方。

於本方。加半夏。生薑。若氣不下。加大黃。檳榔。取利爲差。

橘皮枳實生薑湯方

聖濟。治風寒客於肝經。膈胱痞塞。脇下拘痛。常欲蹈其胸上。名肝著。踏胸湯方。

於本方。加桔梗。甘草。薤白。

胸痺緩急者

本草。國經引。鍼上。有偏字。原本。當本。並無人字。

〔周〕胸痺緩急者。痺之懸證也。寒飲上聚心屬。使陽氣不達。危急爲何如乎。故取薑以逐水爲君。附子之辛熱爲佐。驅除寒結。席卷而下。又烏不勝任而愉快耶。

按周說似是。故人之用。能托寒結。况附子之雄烈。相合爲散。比之前款諸方。其力最峻。足以奏功于然眉之際焉。蓋此緩急。主在急字。非或緩或急之謂。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袁盎傳。一旦有緩急。事足恃乎。游俠傳。且緩急人之所時有也。俱是係于一時切迫之謂。此足以證焉。

焦循雕菰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本草。以神農經爲主。而雜以南陽之方。以薏苡主筋急拘攣。故金匱胸痺緩急者主之。用以健脾利溼。則失其義。

心中痞。諸逆心懸痛。

新義。肘後。痛下。有五字。當作肘後。作三字。

按諸逆。程氏以病證言。尤氏以病因言。二說俱通。魏氏曰。諸逆。兼有形無形之邪爲奇。與尤意同。伊澤信括曰。懸牽。昔義相同。懸痛。謂牽急而痛。肘後可證。又葉源有心懸急懊痛候。千金養胎篇。有腹滿懸急。心下懸急之文。亦竝懸牽通用之徵也。斯說爲駁。三國志管輶傳。有心中懸滿文。

九痛丸方

原本。據本。附子三兩下。有炮字。

〔餘述〕本篇。題云胸痺。心痛。而首條。則二證併論。其他諸條。皆爲胸痺立方。括裏蘿白半夏湯。心痛兼背。不適言心胸痛甚。桂枝生薑附實湯。心中痞。心痛。則僅烏頭赤石脂丸一方已。故二證之辨。難就而可攷。以臆測之。胸痺其痛頗泛。心痛其痛殊緊。胸痺則病淺。心痛則病深。蓋二證中。更自有輕重之別。而其實似無太異同。故胸痺之方足。

以治心病。至真心痛。則固屬不治。仲景略而不言。殆以此也。短氣一證。病屬上焦。故亦連類併及者歟。

腹滿寒疝宿食病脈證治第十

趺陽脈微弦。法當腹滿。

按此條證。寒氣壅閉。卽大黃附子湯所主。宜稱之實。而言爲虛寒者。虛猶虛煩之虛。非虛衰之虛。蓋指無形之寒氣。對水飲結聚。有形之寒而害也。虛煩義。宣參僵寒論。述義。橘子疏陽條。又程氏注稍不了。

病者腹滿。按之不痛爲虛。

按四十八難曰。壅者爲虛。痛者爲實。外痛內快。爲外實內虛。內痛外快。爲內實外虛。楊玄操注曰。輕手按之則痛。爲外實。病淺故也。重手按之則快。爲內虛。病深故也。輕手按之則快。爲外虛。病淺故也。凡人病按之則痛者。皆爲實。按之則快者。皆爲虛也。難經本爲有痛立言。而玄操注亦與此條相發。

又按陽明篇曰。陽明病。脅下軟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其意正與本條互發。以見證雖似可下。其白胎者。邪未結實。黃胎者。始爲熱實。乃黑胎之爲實。可以知也。且此條示以按腹知虛實。以驗舌辨寒熱。而後宜議攻下矣。要之診察之大法。莫不可從此條而擴充焉。

病者瘻黃。脈經。胸中。作腫。

中。利上。有下字。

寸口脈弦者。脉經。作寸口。脈變強。則屬下拘急。其人瘻築而寒。

大中寒家喜欬。

接中字，金鑑爲平聲讀。其他諸注，皆爲去聲讀。蓋此中家言，素裏陰陽動易感寒者，然則二說併存爲佳。又程氏謂寒鬱於肺經而爲熱者，似欠確當。聖口問蕭曰：陽引而上，陰引而下，陰陽相引，故數欠，又曰：陽氣和利，病於心出於鼻，故爲寒。辨脈法曰：客氣內入，噦而出之。

病腹滿，發熱十日。本草厚朴條。圖經引云。又厚朴七物湯。主腹痛脹滿。按此與子金同譏。

按金鑑曰：飲食如故，胃熱能消穀也。存攷。

厚朴七物湯方圖經引。枳實上。有大桂枝之枝字无。

附子粳米湯方

按弟子邱田精一曰：此方與白虎湯及加入參加桂二湯、桃花湯，竝用粳米，而其煮法不云至幾升，蓋是以米熟爲度，不必期至幾升者，恐非有脫文。厚朴麻黃湯，煮小麥熟去滓，亦是一轍。此可以備一說，仍存之。

聖惠治寒疝心痛如刺，繞臍腹中劇痛，自汗出，氣欲絕方。

於本方加川椒、乾薑、桂心。

厚朴二物湯方本草厚朴條。圖經云。張仲景治雜癥。厚朴三物湯。主腹脹。脈數。厚朴半斤。方後。有腹中轉動。更服。不動勿服。十字。

大柴胡湯方黃芩二兩。原本。葛根三兩。

腹滿不減。

傷寒補亡論曰：減不足者，言不甚減也。論言：太陽發汗不徹，不足言。與此同意。俗語所謂不濟事者，是也。

心胸中大寒痛。

按出見有頭足上下，向上上聲下，去聲。尤氏以出見有頭足爲陰凝成象，腹中蟲物乘之而動，謂屬椒乾蠶，溫中下蟲誤甚。

大建中湯方

通椒去汗。類
葵。無去字。

大黃附子湯方

按此條證固屬寒實，故大黃附子相合而成劑，性味融和，自爲溫利之用。如附子瀉心湯，則其證表寒裏熱，故別煮附子，而功則各奏，故同是附子大黃併用，而立方之選迥乎不均。徐氏說未確切，蓋溫利之劑實以桂枝加大黃湯，及此湯爲祖，而溫脾等諸湯皆莫不胚胎于此二方矣。

赤丸方

按本草丹砂黑字云：作末名真朱。

寒疝癰膿瘍

沈粲。類聚。
亦作沈耽。

按素問經脈別論，真虛濁心厥氣留滯，發爲白汗。陰陽引發。津汗。津義誤寫作白汗。又生氣溫天道。魄汗未盡。魄古音譯。

烏頭煎方

宋本外臺數。作劑。無去皮字。白蜜二斤。方後。右以水三升。養烏頭取二升。去烏頭肉鹽。煎令水氣盡云云。不可一日再服。作日止一服。不可再也。

按程氏曰：治下焦之藥味不宜多，多則氣不專，此言本于至真要大論，補下治下制以急之說，殆不免拘泥。

又按陶氏本草序劄曰：附子烏頭若干枚者，去皮臙，以半兩準一枚，千金方治風歷節防己湯方後曰：凡用烏頭，皆去皮，熬令黑，乃堪用，不然至尋人宜慎之。據此，宋本外臺不必是其不咬咀，豈遠熟爛相和平。太草圖經云：崔氏治寒疝心腹脅引痛，諸藥不可近者，蜜煎烏頭主之，以烏頭五枚大者，去芒角及皮，四破。

以白蜜一斤。煎令透潤。取出焙乾。搗篩。又以熟蜜丸。冷鹽湯吞下二十丸如梧子。永除。又法用煎烏頭蜜汁。以桂枝湯五合解之。飲三合。不知加五合。其知者如醉。以爲中病。

寒疝腹中痛。手足不仁。

按烏頭煎證。寒氣專盛于裏。此條證。表裏俱寒壅。是所以有須于桂枝。灸刺諸藥不能治。是害病勢之劇。治疗方法不能得治。不言灸刺諸藥之誤措。徐氏以爲是或攻其內。或攻外邪氣牽制不服。似欠穩貼。辨義倫注。爲陽所客。作容字。宣

烏頭桂枝湯方

宋本外臺。秋烏頭。實中大者。十枚。去皮。生用。一方五枚。

按此方證。最屬急劇。治以單捷爲妙。桂枝湯。外臺引。作單桂汁。蓋仲景舊面。其出五味方者。疑後人誤據于金烏頭湯。詳出所私撰。注家皆仍原文爲說。覺未當。周氏意似單桂汁。然語意不了。且其解欠妥。仍檢宋本。大書作范汪方云。而直接桂枝湯。仍知其舉桂枝湯者。是范汪方文。而非出仲景也。

聖惠治寒疝腹中痛。手足逆冷。身體疼痛。針灸諸藥。所不能任者。宜服烏頭散方。川烏頭。大者十枚。二兩桂枝。二兩生薑。搗細羅爲散。每服二錢。以水一中盞。入生薑半分。煎至五分。次入蜜半合。更煎三兩沸。令熱。每以食前和滓。溫服之。

聖濟治心腹卒脹痛。桂心丸。桂二兩。烏頭一兩。爲末。鍊蜜和丸。

其服數而緊乃效。

按魏氏以此條脈爲寒疝寒熱雜合之候。其說似精。猶不如尤氏以爲寒疝陰盛之爲優。然此條該寒實諸

證而爲結。蓋不特言寒疝也。

附方

外臺烏頭湯。

按此方，千金外臺所載，竝與前方文有異。蓋本是別方。林億等以前有五味方。省之不錄也。今從外臺拈出。干左曰：烏頭十五枚。泡。○接于芍藥四兩。甘草二兩。大棗十枚。生薑一斤。○接于桂心六味切。以水七升。煮五味。取三升。去滓。別取烏頭去皮四枚。蜜二升。微火煎令減五六合。內湯中兩三沸。去滓。服一合。日三間食。鹽人三合。以如醉狀爲知。不知漸增。忌海藻菘菜豬肉冷水生葱。深師同。

外臺柴胡桂枝湯。

宋本外臺。作療。寒疝腹中痛者。

醫心方。范汪方。治寒疝腹中痛。小柴胡湯。

外臺走馬湯。

肘後若確腹大。動搖水聲。皮膚黑。名曰水蟲。巴豆九十枚。去皮心。杏人六十枚。去皮尖。竝熬令黃。搗和之。服如小豆大一枚。以水下爲度。勿飲酒佳。

聖惠治乾霍亂。不吐不利。煩悶不知所爲方。巴豆一枚。去皮心。右以熱水研服之。當快利三兩行。卽以糲水粥止。立定。

[徐述]按本篇先敍腹瀉。如痛者爲實條。厚朴七物湯。厚朴三物湯。大柴胡湯。大承氣湯四條。此其屬熱實者也。如首條。與腹瀉時減復如故條。此其屬寒實者也。次敍寒疝。如腹痛脈弦而緊條。與大烏頭煎。當歸生

薑半肉湯。烏頭桂枝湯條。皆以寒疝目之矣。如瘦人繞腹痛。與附子粳米湯。大建中湯條。亦是寒疝已。其他諸條。如寸口脈弦者。卽脛下拘急而痛。與大黃附子湯證。卽虛寒從下上。此寒氣聚著肢脛者也。如病者癟黃證。其位雖異。亦是寒實也。如中寒家二條。卽素稟陰陽外寒易觸者也。蓋此三等。既非腹滿。亦不寒疝。但以其屬寒。仍牽聯及之。且以與腹滿寒疝。互相發明者已。其脈數而緊一條。卽係寒實諸證之診。以爲總結矣。然則二十條者。學者宜區類而看。如前注家。往往湊合爲說。殆不免強會也。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故下。原本。有知字。宣補。

傷寒續論曰。所謂亦微而滯。亦字從上黃下。言浮大而按之略滯。非滯弱無力之謂。見浮大中。按之略滯。方可用大承氣下之。設純見微滯。按之不實。乃屬胃氣虛寒。冷食停滯之候。又當從枳實理中。助胃消導之藥矣。豈復爲大承氣證乎。○按此說似精。然尺中旣微。何能兼大。故張氏於微脈。則略而不論。殊屬模糊。但其云滯非滯弱無力之謂者。是矣。然則微。亦沈滯不起之微。非微弱之謂也。

不利不欲食者。俞本。讀文。微。作歎。誤。

宿食在上院。當吐之。

〔周〕食既云宿。決非上院。既非上院。何以用吐。今言上院。又言宿食。則必有痰載物。不得不下。則爲喘焉瀉。不言臭惡。故一吐而爽與食俱出矣。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中

丹波元堅學

五臟風寒積聚病脈證并治第十一

論二首 脈證十七條 方二首

此三字。據義偶說。

據

肺中風者冒面題張。譯義。題。篇作張。據本。皆作題字。

肺中寒

按評熱病論曰。勞風法在肺下。其爲病也。使人強上冥視。唾出若涕。又曰。巨陽引精者三日。中年者五日。不精者七日。欬出青黃涕。其狀如膠。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欬論久欬下曰。使人多涕唾。先教諭曰。古無痰字。云唾出如涕。謂吐粘痰也。據此。則濁涕。即是粘痰。非鼻涕之謂也。

肺死臘

先兄曰。此卽浮芤之脈。

肝死臘

先兄曰。此云浮之弱。尤氏以爲其勁直則一也。不知何意。

心中風者

按徐氏曰。飢者火燔也。食卽嘔吐。邪熱不殺穀也。尤氏曰。心中飢。食則嘔者。火亂於中。而熱格於上也。二說

似是。又徐氏金匱解未確。弟子邱田精一曰。文選張平子思玄賦。溫風含其增熱兮。注夏曰。金熱兒衡曰。說文曰。翕。熾也。是翕有熱義。此說是。

邪哭使魂魄不安者。

朱氏曰。哭字疑誤。陽氣衰。陰氣衰。妄字。當作病字解。此說謬。

脾中風者。

按李氏皮目解。係應說。輯錄過存之。當刪。

徐氏曰。金匱缺脾中寒。然不過如自利腹痛。腹脹不食。可類推也。

甘草乾薑枝苓白朮湯方

聖惠治督著之爲病。身體冷。從腰已下痛重。甘草散方。

於本方加當歸。

三因苓朮湯治留暑遺雨。暑溼發。四肢不仁。半身不遂。骨節難解。緩弱不收。或入浴暈倒。口眼喎邪。手足痺曳。皆溼溫類也。

於本方去甘草。加附子。澤瀉。桂心。

又苓朮湯治脾胃感風。飧泄注下。腸鳴腹滿。四肢重瞶。云云

於本方加厚朴。青皮。半夏。草果。

宣明輸腎著湯。治胞痙。小便不利。鼻出清涕者。

即本方

腎死臘浮之堅

徐氏曰。腎藏風寒皆缺。然觀千金三黃湯用獨活細辛治中風及腎者。而敍病狀曰。煩熱心亂惡寒。終日不欲飲食。又敍腎中風曰。踞坐腰痛。則知金匱所缺。腎風內動之證。相去不遠。至寒中腎。即是直中。當不越厥逆下利。欲吐不吐諸條。

[綜述]本篇所謂中風中寒與傷寒中之中風中寒不同。亦與半身不遂之中風自異。如內經五藏風相似相近。而其證未必契合。則知此別是一義。不宜彼此牽繫。且其於風與寒之旨。注家不敢辨晰。殊無可徵驗。姑闕其疑已。徐氏諸舉。於脾腎二藏。補出其遺。又於肝著脾約腎著三方。特論其趣。要皆不免慮度也。

問曰。二焦屬部。

[趙]醫政傷寒論脈法中云。寸口脈微而濶。微者衛氣不行。濶者營氣不速。營衛不能相將。三焦無所仰。不歸其部。上焦不歸者。噫而呑酢。酢。作酢吞。中焦不歸者。不能消穀引食。下焦不歸者。則遺溺。正此之謂。

按魏氏曰。師又言不須治。久則愈者。非聽其洩脫。不爲援救也。言不須治其下焦。但理其中焦可也。朱氏曰。便溺雖屬下焦。而實中焦氣蒸所致也。故曰。不須治。久則愈。謂不須治下焦。但調理脾胃。久當自愈耳。二說欠確。亦姑存之。

師曰。熱在上焦者。因欬爲肺痿。

按小腸受胃中水穀。而分利清濁。大腸居小腸之下。主出糟粕。而其下口爲肛門。因疑此條大腸小腸係于傳寫互錯。蓋言小腸有寒。故必別不職。而水糞雜下。其有熱者。腸垢被迫。而下出也。大腸有寒。則陽氣下墜。故下重便血。其有熱者。尋結肛門。故爲痔也。注家順文解釋。竟不免強嘆。今大小易置。其義始曉。但脈經以

來諸書皆與今本同，則姑記所疑，以俟有道論定已。

李中梓病機沙篆曰：仲景云：小腸有寒，其人下重便血，以乾薑燒黑存性，磁碗合放冷地上，爲末，每服一錢，米飲調下。神效。

問曰：病有積，有聚，有繫氣，何謂也？

脈經。繫氣。並作繫氣。爲緩氣下。有失病已愈。不復發。今病復發。卽爲繫氣也。十七字。乃續也下。亦以詳續以下爲別條。

〔朱〕凡陰寒凝結，由寒而成者，俱謂之積。故曰諸積，非有一例之證象也。但有一定沈細之脈象，故知其爲積也。病氣深沈，不可不分上中下三焦以處之。脈亦必從寸關尺三部以候之。如寸口主上焦，脈細而附骨，知其積在胸中。如胸悶之類是也。出寸口，上竟上也，主積在喉中。如痰氣相搏，咽中如有炙燭等是也。關上主中焦，關脈細沈，主積在臍旁。據原文。作關部主中焦。而謂有三候。謂關無積。今按經文改訂。云云。殊屬無稽。如邊臍腹痛之類是也。微上關上，積在心下。如胃寒脘痛之類是也。微下關積在少腹。如少腹寒痛之類是也。尺候下焦，尺脈細沈，積在氣衝。如陰寒疝症之類是也。

按聚者爲可治，別積之爲難治。可推可知，至繫氣，則固屬易治，然恐不得不治自愈矣。

又按十八難有寸關尺，主胸以上，屬以下，齊以下，齊以上之言，又載診積聚法，竝與本條相發，宜參。又脈經載診五藏積條，及診法七條，今錄其診法于左，以備對攷。

寸口脈沈而橫者，屬下及腹中有橫積痛。據此案平人氣象論文。其脈弦。腹中急痛。據此據小建中湯條。腰背痛相引。腹中有寒疝。脈弦緊而微細者，癥也。夫寒疝瘕瘕積聚之脈，皆弦緊。若在心下，即寸弦緊，在胃管，即關弦緊，在臍

下。卽尺弦聚。一日謂脈發長。有積在臂左右上下也。

又脈癥法。左手脈橫。癥在左。右手脈橫。癥在右。脈頭大者在上。頭小者在下。

又法。橫脈見左。積在右。見右。積在左。偏得鉄實而滑。亦爲積。弦緊亦爲積。爲寒憊。爲疝痛。內有積。不見脈。難治。見一脈。一作屬相應。爲易治。諸不相應。爲不治。

左手脈大。右手脈小。上病在左。下病在左足。下病在左足。右病在右。左病在右足。下病在右足。

脈弦而伏者。腹中有癥。不可轉也。必死不治。

脈來細而沈。時直者。身有癰腫。若腹中有伏梁。

脈來小沈而實者。胃中有積聚。不下食。食即吐。

痰飲欬嗽病脈證并治第十一原本著欬嗽諸條。本爲懸飲支飲而設。題目中不須有此二字。是後人所誤添。似宜芟去。

問曰。夫飲有四。何也。

按王元崧曰。四飲云懸。云溢。云支。皆就飲之情狀。而命其名。皆是虛字。然則淡飲。不溼。特用實字。今據水走腸。聞一聲。致之淡者。蓋是水飲搖動之名。淡。與澹通。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說文云。澹。水搖也。从水。詹聲。竝可以證焉。宋玉高唐賦。水澹澹而盤纡。注。緩緩。搖動貌。枚乘七發。粉黛。頭搖蕩流。注。水搖蕩貌。搜神後記。二月半臘始生。有以其居四飲之首。故取以題篇目。從一曰。士。折食一盞。卽覺心中波瀾欲吐。皆緩澹相混之體也。以其居四飲之首。故其所解釋。皆與經旨不協矣。此來注家。不知淡之爲淡。又不知其本水搖之謂。而轉爲津液爲病之總稱。故其所解釋。皆與經旨不協矣。此說有理。伊澤信恬亦有鏡。其意相同。且曰。澹。諸書多相通用。而痰用澹字絕少。但醫心方引小品云。白微。

湯治寒食藥。發胸中滯。外壅作痰。酢干歐煩。又引效驗方云。斷爾丸。治胸悶有滯水。竝是淡痰之正字。此言亦是。恐又曰。初月結。淡潤。與千嘔對言。蓋虛煩之謂。與

又按懸飲。據巢源。懸字似懸痛之謂。巢源又有懸解候。日。欬唾則引屬下懸痛。所以謂之懸痛。然以他三飲例之。則猶宜從前注。爲懸挂之義爲穩。又成氏注平脈法。沈潛水畜。支飲急弦。蓄積於內者。謂之水畜。故脈沈潛。支散於外者。謂之支飲。故脈急弦。程氏謹襲此誤。

又按篇中支飲。自有二證。其一上迫胸中。其一壅心下。其胸中證。多實結宜疎蕩。而亦有泛濫宜消導者。其心下證。多泛濫宜消導。而亦有實結宜疎蕩者。學者須熟審經旨。勿敢混看焉。

水在心

先兄曰。堅者。心下堅實也。築者。築築然悸動也。千金可證。短氣者。飲抑往來之氣故也。尤注似迂。

水在肺

先兄曰。涎沫。卽欬而吐痰也。

水在腎

醫瑞曰。心。
當作脾。

夫心下有留飲

按此支飲之類證已。蓋初非四飲外。別有留飲伏飲也。

留飲者。脇下痛引缺盆。

按已亦甚也。輒已卽軌甚。經典中往往有此義。

臍中
支飲

〔沈〕此明支飲甚則變爲盜飲矣。蓋留飲乃氣鬱水積，故謂脈沉者有留飲也。

臍上病痰結喘欬吐先兄曰。兼喘二字。無喜字。

〔魏〕諸症皆伏飲內寒。逼陽在外之候。

按病痰二字，當作之病爲是。此條亦是支飲之類證。其人振振身瞶劇，卽與等桂朮甘湯之身爲振振搖，真武湯之身瞶動，振振欲擗地，其機相同。

夫病人飲水多必累喘滿。朱本。亦無喜字。

〔朱〕此明飲邪有實有虛，而所致異途。脈亦迥殊也。飲水多二句，是言飲之驟致者。食少飲多四句，是言飲之漸漸者。如兩手皆見弦脈，夫弦則爲減，當以正氣虛寒論治。設一手獨弦，明是病氣有偏著，偏著者爲實邪，則又當以攻邪論治矣。皆大下後虛五字，疑屬衍文。節錄

按喘短氣，是支飲所有。悸是痰飲支飲所俱有。又太陽中篇曰：發汗後飲水多必喘。又曰：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擗。傷寒例亦論飲水多爲喘。稻葉元熙曰：脈雙弦者寒也。二句是客脈偏弦者飲也。句是主客對舉，爲以脈斷病之法。朱氏謂爲衍文者謬。此說爲是。

肺飲不弦。

焦循雖私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金匱以咳則其脈弦，與弦則衝氣不行。如肺飲不弦，肺飲二字句，謂肺飲之輕者有不弦。但短氣而不咳，其弦則衝氣不行而咳矣，則重矣，非謂肺飲無弦脈也。

心下有痰飲。

[程]心下有痰飲卽支飲也。

病人脈伏。其人欲自利。

按此證亦是心下支飲。而痞邪盤結者。與木防己湯。十棗湯證。其機相近。而其位不均。

甘遂半夏湯方

宋本外臺。芍藥一兩。又云。三枚。

按趙氏曰。甘草緩甘遂之性。使不急速。徘徊逐其所留。入竇。亦此意也。此程氏所本。

又按此方四味。都以枚稱。徑長之品。恐難以附子烏頭之枚例之。豈甘遂芍藥。亦以如指大准之乎。致醫心方。引小品方云。人參一枚者。以重二分爲准。此似宜以爲率。薑二分。卽古秤之十二銖。今之一釐九毫也。但半夏在別例耳。

脈沈而弦者。懸飲內痛。

按內痛諸家無解。豈肺肋內有痛之謂乎。玉機真藏論。有內痛引肩項文。

十棗湯方

本草圖經載本方云。病懸飲者。亦主之。胡洽治水腫及支飲辟飲。加大黃。甘草。并前五物。各一兩。棗十枚。同煮如法。一方。又加芒消一兩。湯成下之。據聖濟荒花湯。原于此方。

醫家。我曰。胡洽方治支飲辟飲。於十棗湯中。加大黃。甘草。同煎服之。故以相反之劑。欲其上下俱去也。病。當發其汗。

有治。遺治。徐氏以挾熱伏寒為辨。恐未必是。蓋莫別在從病之輕重。分藥之繁慢。而一方俱不遽用以散。

表水丸

膈間支飲。其人喘滿。本草。圓通。引深諭。作其脹也。毫。不愈。作

圓通。引深諭。作其脹也。毫。不愈。作

木防己湯方

宋本外臺。石膏。璫子大。十二枚。率。綿裹。本草。

木防己加茯苓甘消陽方

本草。无

枝苓。

澤瀉湯方

聖惠治心下有水不散。是胸中痰飲。不能下食。宜服此方。

於本方加半夏。生薑。

和劑解暑三白散。治留暑伏熱。引飲過多。陰陽氣逆。霍亂嘔吐。小便不利。藏府不調。惡心頭暈。並治之。於本方加白茯苓。各等分。每服半兩重。水一盞。薑五片。燈心十莖。煎八分服。

支飲胸滿者。

按此條證據尤鑑二說。是支飲而兼胃實者。故有須于承氣也。將義引確。散滿。即支飲論。

小半夏湯方

[趙]半夏之味辛。其性燥。辛可散結。燥可勝溼。用生薑以制其悍。孫真人云。生薑。醫家之聖藥。醫為氣逆不散。

故用生薑以散之。

外臺文仲。療脚氣入心。悶絕欲死。

半夏三兩
先切 生薑二升
半

右一味。內半夏。煮取一升八合。分四服。極効。

聖惠治五噎。胸膈咽喉不利。痰逆食少方。

半夏七枚。小者湯洗去滑。搗細羅爲散。都爲一服。以濃生薑湯調服之。患年多者。不過三服差。

魏氏家藏方。殊勝湯。去痰涎。進飲食。

於本方加甘草。

防己椒目葶苈大黃丸方

〔徐〕先服一小丸起尤巧。所謂峻藥緩攻也。〔魏〕何云一丸。疑誤。臨病酌加焉矣。

按魏說似是。然赤石脂丸亦梧子大服一丸。仍兩存之。

卒嘔吐心下痞。本草。圓經引云。又主婦懷數不得下。敗精。小半夏加茯苓湯。

按此亦心下支飲證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方

衛生家寶。竹葉湯。治熱吐翻胃。及傷寒過身發熱冷吐。

於本方加竹葉。

葉氏錄驗方。半夏湯。治肩臂痛。即本方

假令瘦人臍下有慄。

按此證卽首條所謂痰飲之類已。臍下有悸與腸間滿塊稍同其轍而用五苓散者亦溫藥和之之意也。

五苓散方按小島禽賀曰。澤瀉一兩一分。當作五分。始合古義。此方。傷寒者。以銀兩稱。卻是後人所改。此說確。又按外臺黃疸。引傷寒證。作澤瀉五分。益足以徵矣。

按本證無發汗之理。方後多飲煖水汗出愈一句。蓋係于以傷寒論有此文。而此亦附見者。尤氏說似牽合。

朱氏集驗方。附子五苓散治翻胃吐食。

大附子一隻。取空入五苓散在內。炮熟右爲細末。用薑湯下。何元壽方。

附方

外臺茯苓飲。

按此亦支飲證。而與苓桂朮甘湯。小半夏湯等證其機相近者也。

欬家其脈弦。

按據次條。此亦屬胸支飲也。又沈氏析此以下九條。題云欬嗽。曰。此與肺脹癰癧之欬嗽不同。而肺脹癰癧乃陡起之證。此因飲蓄相搏而欬。所以另立一門也。此說似是。然本篇以欬嗽有因水飲者。而連類及之。非爲欬嗽立門也。

夫有支飲家。欬煩胸中痛者。

「朱」夫曰。有支飲家。則支飲之由來舊矣。乃因循失治。病氣變遷。有加無已。始也欬逆。今且壅閉而煩矣。始也倚息不得臥。今則胸中宗氣爲飲邪搏結。有似兼懸飲之痛矣。夫病久邪盛。似可卒死。乃仍遷延至百日。或一歲者。祇以支飲之邪。本實邪也。邪實宜攻。不嫌過峻。主以十乘湯。所謂有病則病苦之也。

按趙程意與徐同。沈鑑意與魏同。朱氏所解。或可備一說。仍表出之。又尤氏曰。其甚者。榮衛過絕。神氣乃亡。爲卒死矣。否則延久不愈。至一百日或一歲。則猶有可治。爲其邪差緩。而正得持也。亦通。

久欬數歲。其脈弱者可治。

〔魏〕又有久欬數歲。欬之留伏也久矣。證之成患也深矣。診之脈弱者。久病正虛。是其常也。久病而邪亦衰。是其幸也。可以于補正氣。寓逐水飲之法。治之。徐徐可收功也。故曰可治。若夫診其脈。而實而大而數。則正虛而邪方盛。欲補其正。有妨于邪。欲攻其邪。有害於正。可決其死也。然此亦爲治之不如法者。言耳。苟能遵李仲景以扶陽益氣爲本。以溫中散寒。清熱散邪爲斟酌。以導水于二便。宣水于發汗爲權宜。何遽致于必死乎。

欬逆倚息不得臥。

按此卽首條支飲證也。蓋其人上焦素有停飲。今時氣所觸。相搏犯肺。以爲此證。故與小青龍湯。雙解表裏。然非敢備諸般表候也。

青龍湯下已。多唾口燥。

按下已者。服畢也。多唾者。青龍之功著。而飲訶之徵。猶今之患支飲者。及其欲愈。必吐稠痰。逕亦稠痰也。宣肺痰。及前篇。肺中寒燥。口燥者。亦飲去之徵。與湯同機。續後三條。俱舉藥驗。此證亦卽是已。而欬止。息平。氣塞其中矣。此下脈證。非爲青龍湯而發。以其飲所在。不特上焦。亦繙於中下。而更或有所挾。今服湯之後。支飲雖散。他證猶見者也。寸脈沈。尺脈微者。魏氏曰。寸脈沈者。支飲有窠囊。欲去之而不能盡去也。尺脈微者。正陽虛于下。而陰寒之氣。斯厥逆而上奔也。此解似佳。唯尺脈微。豈爲血虛而現乎。手足厥逆者。陽素不盛。今爲飲

遏住所致。與瓜蒂散之厥，其情相近。氣從小腹上衝胸咽者，下焦之水上逆也。手足痺者，其人血虛故也。其面翕熱如醉，復下流陰股者，胃中有熱，彼飲迫動，或升或降也。小便難者，膀胱不輸也。時復冒者，卽是心下支飲之故，而有時失升也。先證三焦俱有水，加以血虛與胃熱，然其所急，特在氣衝，故先用桂苓五味甘草湯，以抑逆散飲。此方比之苓桂朮甘湯，有五味而少朮，彼以胃爲主，而此猶兼肺，故用五味以利肺氣，比之苓桂甘草湯，彼飲在下，而此飲在上也。

欬滿卽止，而更復渴。

〔趙〕服湯後，欬滿卽止，三變而更復渴，衝氣復發，以細辛乾薑乃熱藥，服之當遂渴，反不渴，支飲之水，蓄積胸

中故也。

按此節，當以至爲熱藥也。爲一劑看，欬滿卽止，是薑辛之功著，然薑勢燥胃，故爲渴，而下焦之水，亦隨發動，此際更宜苓桂五味甘草湯者，意在言外矣。服之以下，是接上文治其欬滿句。言服之欬滿卽止，當發渴，而反不渴者，爲心下有支飲也。渴反正，趙氏注爲反不渴，讀程氏亦然。宜從此支飲與背龍證不同，所謂冒者，卽前條桂復冒之加重者也。復內半夏者，所以驅水飲，止嘔逆也。

水去嘔止，其人形腫者。

〔尤〕血虛之人，陽氣無偶，發之最易厥脫，麻黃不可用矣。杏仁味辛能散，味苦能發力，雖不及，與證適宜也。

按水去，卽心下之水去，故嘔止，是半夏之功著矣。然內水外溢，以爲形腫，故治續前法而表水非麻黃不能驅除。蓋杏人之與麻黃，其性雖有緊慢之別，而其功用，則稍相均。以其人血虛，故以此易彼耳。其人遂婢

者。前段手足痺也。厥者。亦卽前段手足厥逆。倘得麻黃以亡其陽。則更甚也。血虛者。尺脈微之應也。此無救逆之法。顧證既至此。則宜別處固陽救液之藥。非前方加減之所治矣。

若面熱如醉。

按此上四條。如云治其氣衝。而承以衝氣卽低之類。其文上下相應。特此條自爲起端。故程氏尤氏。以爲別證。然其治仍守上方。則知亦接上來矣。面熱如醉者。卽前段所謂面翕熱也。其初冒熱未長。故不敢爲意。今蓄飲未散。而胃熱增劇。故加大黃以利之。徐氏所謂。雖有薑辛之熱。各自爲功。而無妨者。實得其理矣。千金方術二注本無致。今

又按以上六條。皆設法備變者也。蓋病有證候錯雜。或陰變陽者。乃不可不就其所急。而爲之處療者。是此諸條之所以設。而使人知圓機之妙者已。唯所敍諸證。未必一人兼備。亦未必非一人兼備。且所處之藥。皆著其功。如更發他證者。是不必藥之所致。要不過假此數端。以示爲治之次第也。其初則時氣觸動。而其次則下焦水逆。次則肺飲復動。次則中焦飲遏。次則水氣外溢。於是水飲之情狀。纖悉無遺。而加以兼虛坎熱。可謂密矣。

先渴後嘔。爲水停心下。

(徐)飲有久暫不同。此云先渴後嘔。渴必多飲。從無嘔證。而忽於渴後見之。其爲水飲無疑矣。故曰。此屬飲家。暫時傷飲也。〔鑑〕水停心下。中焦部也。中焦屬胃。故不止病悸短氣。而亦病嘔也。病悸短氣者。是水停胃外。從屬下而上干於胸也。病嘔者。是水停胃內。從胃中而上越於口也。

〔餘述〕許學士稱。平生疾屬中停飲。覺酒止從左邊下。濾濾有聲。脇痛。飲食殊減。十數日必嘔數升酸苦水。後揣度之。已成脾囊。如源水之有科臼。不盈科不行。水盈科而行也。清者可行。濁者依然渟滀。蓋下無路以決之也。是以積之五六日。必嘔而去。稍寬數日復作。脾土也。惡溼。而水則流溼。莫若燥脾以勝溼。崇土以填科臼。則病當去矣。於是悉屏諸藥。一味服蒼朮。三月而疾除。云云。愚以為許氏所患。即支飲中一證。其所辨說。殊為精核。蓋如苓桂朮甘湯。澤瀉湯。小半夏。及加茯苓湯。茯苓飲等證。皆是支飲之自脾土失權而致者。即所謂脾囊也。脾囊之名。今世多唱之者。而少知其實為支飲者。又莫識支飲之證。得許氏之言。而其理更明者。故愚今表而論之。出千金痰飲中。本作脾囊。

消渴小便利淋病脈證并治第十二小便利。徐。沈。周。尤。朱。作小便不利。宣從。

寸口脈浮而遲。

按葉源以此條收之虛勞候中。可以確金鑑說矣。

趺陽脈浮而數。

證治要缺曰。中消消脾。脾氣熱燥。飲食倍常。皆消為小便。

男子消渴。小便反多。

〔餘述〕按本篇之敍。真消渴。僅此二證。即消中與下消也。古今錄驗。雖分為三。其實亦不過脾腎二藏之病已。渴之為候。必自胃熱。而上焦之熱。必止咽燥。所謂口燥不渴者。皆為腸有熱。而胃無熱者言。然則仲景不及上消者。其意殆可見也。迄至宋金諸哲。以三消配之三焦。衛生家寶。續易方。直指。近日和田泰紳。著。保命集等。是也。近日和田泰紳。著

疑其說不能無理。但內經有肺消疎清之名。而厥陰病既有消渴。蓋爲胃津竭乏。遂及胸堂者。乃不得言必無上消證。不敢臆定以俟識者。

渴欲飲水不止者。

〔沈〕此亦非真消渴也。

按尤氏曰。熱渴飲水。水入不能消其熱。而反爲熱所消。故渴不止。文蛤味鹹性寒。寒能除熱。誠能潤下。用以折炎上之勢。而除熱渴之疾也。此亦一說。姑存之。

小便不利者。有水氣。

按朱氏以爲上焦有熱。下焦有寒。因渴而小便不利。誤矣。此證之渴。卽下焦蓄水。而升騰之氣液失常之所致。桔梗根。不啻生津液。亦能行水氣。觀柴胡桂枝乾薑湯。此方治飲結。說見傷寒論述義。及牡蠣澤瀉散。而可見也。此方用治小便閉。宜用腎氣丸。而其人厥泥懸者甚發。危氏得效方。附子散。治小便不通。兩尺脈俱沈微。乃陰虛故也。用綿附子。澤瀉。各一兩。燈心七莖。水煎服。亦此意也。

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

按此條。旣出陽明篇中。則猶是似非真消渴。然以爲中消證治。亦所無妨。

猪苓湯方

猪苓去皮

茯苓

阿膠

滑石

澤瀉

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一二升去滓內膠烊消溫服七合日二服

按此方詳義偶註。
今照原本錄補。

水氣病脈證并治第十四

論七首 脈證五條 方九首

按此數目。並有據。當考。

節曰。病有風水。有皮水。

按經。其頭引數下。注曰。如數。一作如空不
滿。續遺。詳義誤寫作遺遺。諸本皆作臍字。

按風水亦外證。肺脾其不言者。蓋係省文。

詳文。似非。金鑑以從上腫從下腫辨風水皮水。恐失拘執。義程。當作證。又皮水。其腹如鼓云云。宜從來源及脈經注。改正爲順。正水徵以水熱穴輪。水脹篇。則此證亦必腹滿。今不言者。亦係省文。金鑑言胸滿自喘者。非是。要之風水皮水。以表邪有無爲辨。正水石水。以喘不喘爲別。其他證候。皆宜類推也。

按經引經。是大奇論。水熱穴輪。肺熱病論。陰陽別論。然錯雜顛倒。頗加改易。舉者宜攷原文。

又按內經之風水。爲腎虛招風。以爲水氣遂變正水者。仲景之風水。指邪水專屬於表者而言。其證稍異。又正水。蓋水腫之正證。水熱穴輪曰。故水病下爲肺腫。大腹上爲喘呼不得臥者。標本俱病。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爲逆不得臥。分爲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水脹篇曰。水始起也。目窠上微腫。如新臥起之狀。其頸脈動。時效陰股閭寒。足脛遺。腹乃大。其水已成矣。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裏水之狀。此其候也。俱是正水之謂耳。難峯普濟方曰。病腫者。皮膚緊急腫滿。無丈沒指。若目下微腫。如臥蠶之狀。及足脛皆腫。小便不利。其人喘急。脈沈大而疾。此由脾腎虛弱。腎虛水不能蓄。水氣陽溢。脾胃虛則不能制水。水氣流散於經絡。經絡水病。故能腫滿。謂之正水。此說甚覈。足以相徵矣。至石水。則攻之來源。其水沈凝不行。亦不上泛。殆近

水鼓者也。難峯方又以爲腹脹如鼓。按之堅硬。腹中時痛。謂之石水。總臍堅硬。腹不痛者。謂之鼓氣。是以痛不痛爲別。恐非確論。又有治石水用防己椒目華膠大黃丸治驗。文繁不錄。宜閱。集源。又有毛水候。亦是皮水。又有大腹水腫候。亦即正水。竝宜相參。又三因。皮水。據巢源。處以五皮散。

脈浮而洪。浮則爲風。

相擊。徐。沈。朱。作相擊。非。惡風以下八字。聖濟總錄引。作惡風者爲風水。

按此條。風強氣強二證。是客風氣相擊證。是主宜分別看。汗出乃愈。專屬風水而言。不統前二證。趙氏曰。風者。外感之風也。氣者。營衛之氣也。所謂氣強者。衛因熱則怫鬱。停而不行。氣水同類。氣停則水生。所聚之液血。皆化水也。程氏曰。氣者水氣也。形盛於外。爲氣強。內經曰。津液充郭。其魄獨居。卽氣強之意也。魏氏曰。氣者水氣。卽溼邪也。溼邪挾風邪。作熱于表也。尤氏曰。風。天之氣。氣。人之氣。是皆失其和者也。風氣相搏。風強則氣從風。而侵溼肌體。故爲癰瘍。氣強則風從氣。而鼓湧水液。故爲水。風氣竝強。兩相搏擊。而水液從之。則爲風水。汗之則風去而水行。故曰汗出乃愈。尤注與金鑑相發。最爲穩貼。身痒。多屬表虛。特挂麻各半。易醫。以不得小汗出身痒。卽是表證。豈此傳之類乎。

平脈法曰。脈浮而大。浮爲風虛。大爲氣強。風氣相搏。必成隱擊。身體爲痒。痒者名泄風。久久爲痴癩。林健等注。眉少髮稀。身有乾瘡。而腥臭也。

寸口脈沉滑者。中有水氣。據上。諸本。有微字。辨證偶脫。按靈樞論疾診尺簾。視人之目窠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頭脈動時歛。按其手足上。竇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此本條所原。先兄曰。擁脣同腫起也。

太陽病脈浮而緊。

按身體而冷狀如周憲。程氏屬之黃汗。恐佳。痛在骨節。亦是黃汗。尤說爲是。

趺陽脈當伏。今反緊。寒字。句。注據宣接腹中痛讀。

趺陽脈當伏。今反數。

〔徐〕此二條言水病人別有宿病。人各不同。當從趺陽脈與其舊疾見證別之。〔尤〕趺陽雖係胃脈。而出於陰部。故其脈當伏。今反緊者。以其腹中宿有寒疾故也。寒則宜溫。而反下之。陽氣重傷。即胸滿短氣。其反數者。以其胃中有熱故也。熱則當消穀而小便數。今反不利。則水液日積。故欲作水。夫陰氣傷者。水爲熱著而不行。陽氣竭者。水與寒積而不下。仲景竝舉二端。以見水病之原有如此也。

按諸家以趺陽脈伏爲病脈。尤氏特以爲平脈。而其注義亦暢。仍表出之。更推尤意。此欲作水一句。總括二條。亦項胸滿氣短來。或曰。此二條前條是客。不過舉其有寒者。以爲照對。實無于水病。後條是主。示水之因熱生者。此說亦有理。姑附存之。

又按趺陽平脈。實沈實不貴浮露。故尤氏以伏爲平脈。辨脈法曰。趺陽脈遲而緩。胃氣如經也。其意一也。但後條有寒水相搏。趺陽脈伏語。義相矛盾。當攷。又辨脈法曰。趺陽脈微而緊。緊則爲寒。微則爲虛。微緊相搏。則爲短氣。

夫水病人。目下有臥蚕。

按靈樞。無目下微腫如蚕之文。趙氏錯引。蓋目下如臥蚕者。色黃晶腫。如新臥起者。眼胞上宛然虛浮。其證

自異。方書中或有曰。有若臥蚕纏起之狀者。謬矣。

師曰。寸口脈沈而遲。

或曰。推他文例。趺陽脈伏一句。疑衍。存攷。

蔣示吉醫宗說約曰。有血分症。婦人先經水斷絕。而後四肢腫滿。小便不通。此血瘀水道。以通經為主。宜小

調經散。

問曰。病者苦水。面目身體四肢皆腫。脈之上。脈經。有師字。是。

〔趙〕此水病。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等病。當時記其說者以為異。非異也。是從色脈言耳。

按脈之不言水。反言胸中痛。二吉字。沈氏屬之病者。本于徐。趙氏則屬之醫師。殊覺妥協。蓋此病者洪腫。如以常情。則當言其所苦。與治之所急。皆在水。而師反舉胸中痛等證以為言。故人疑而設問也。脈經作師脈之不言水。語意最明。太陽上篇。問曰。證象陽旦條。及脈經中。並有同語。例宜相參。又關元。即泛稱下焦之名。亦見厥陰篇。及婦人雜病中。又醫以為留飲。而大下之句。言醫誤認膀胱急痛等證。以為懸飲。支飲之屬。錯用十枣等湯。蓋當時未至身證。而程氏謂見標證。面目身體四肢皆腫云云。而大下之者。殆未為當。又問家虛煩之煩。卽太陽下篇。吐之內煩之煩。

又按脈經引四時經云。土亡其子。其氣衰微。水為洋溢。浸漬為地。走擊皮膚。面目浮腫。歸於四肢。是醫見水。直往下之。虛脾空胃。水遂居之。肺為喘母。注云。肺得水而浮。故言喘母。又巢源傷寒咳嗽候曰。水停心下。則肺為之浮。肺主於欬。水氣乘之。故欬嗽。又水腫候中曰。肺得水而浮。浮則上氣而欬嗽也。蓋得斯說。而浮欬

之義始晰矣。何氏醫編曰：水氣盛者，水氣逆行，肺氣得水而浮。觀浴河者，水侵至胸則喘可見。

風水惡風一身悉腫

按沈以爲風多水少之證，恐拘先兄曰：續似續陰續之續，汗常出而不止。又前第四條曰：其人不渴，汗出即愈。此爲風水，存參。辨熱病論。辨風水。有口乾苦渴者。

越婢湯方

按藥有性有用，方之既成，或取其性，或取其用。如此方，則石膏得麻黃之溫發，但存逐水之用，相輔以驅水氣。石膏逐水，本草不言。然仲景用之，猶飲者，不一而足。加尤湯，則麻石之功與前方同，而尤與麻黃相藉，走外之力稍勝矣。性用諸治風痰中。

防己茯苓湯方

按此方係于發表利水相兼之劑。防己、黃耆俱逐外水，義具于經病防己黃耆湯下，須互參。

越婢加尤湯方

按此方與次方所主之證，蓋在輕重劇易之別，不必拘有熱無熱矣。

甘草麻黃湯方

千金翼麻黃湯，主風溼水疾。身體面目腫，不仁而重方。即本重覆。日移二丈汗出，不出更合服之。慎護風寒。

皮水，用之良。

祕傳經驗方，走馬通聖散，治諸風溼，及傷風傷寒頭疼，并治疗一切腫毒，手足痙攣，風癇不仁。

卽本方炒微黃，碾爲細末。每服三錢，用水鍾半鍋內滾一大沸，涼溫服。蓋被暖不透風，汗出爲度。仍要謹慎風觸，遂無重復。

水之爲病，其脈沈小屬少陰。

按少陰卽與傷寒少陰病同義，係于表虛寒之謂。其用麻黃附子甘草湯取之溫發。沈氏說雖巧，猶未免牽悞。

厥而皮水者。

醫心方、張仲景方、青龍湯治四支疼痛，面目腫脹方。

麻黃半斤去節去末 細辛二兩 乾薑二兩 半夏洗

凡四物切以水八升，煮得二升，一服止。

又，又云治脾胃水，面目手足腫脹。胃管堅大滿氣，不能動搖。桑根白皮湯方。

桑根白皮切二升 桂一尺 生薑三顆 人參一兩

凡四物切以水三斗，煮取桑根，竭得一斗，挾去滓。內桂，人參，生薑，黃芩十兩，煮之竭得七升，服一升，消息更

服。今案本草，桂一尺，重半兩爲正。○據右出其第十卷，治遍身水腫方中。未知果是本經之遺否。姑附于此。

〔餘述〕按本篇首敍四證，而篇中特舉風水皮水，不及正水石水，其輸拾法，有云可下之，有云當利小便，有云當發汗。今攷篇中殊詳于發表之方，而至攻下峻利之藥，則缺而不岀。豈皆是後人之所刪減，抑仲景之引而不發者乎。

黃汗之病。

先兄曰。此條嘗爲五節讀。首二句。概稱黃汗之證也。而下曰歷節。曰勞氣。曰生惡瘡者。以其與黃汗相類。而實不同。舉以示之也。歷節必兼寒邪。故周身發熱。尤氏所舉第四藝文。彼注釋之支水。與此輕重。然其屬黃汗者。爲是。

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外臺引深師。名附子湯。主霍與本經同。甘草。麻黃。去節。三兩。細辛三兩。附子。冠大字。大棗。有草字。養麻黃下。有再沸二字。方後云。仲景傷寒論。名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據本。作桂枝去芍藥加麻黃細辛附子湯方。

心下堅大如盤

本草。圓錐引。无邊如盤四字。宋本。外臺飲齋門。引備急。亦作枳實丸湯。

按上條與此條。其病俱在內。與外體浮腫者不同。今編在本篇者。未詳其解。疑是婆飲篇中所錯也。

葉源氣分候曰。夫氣分者。由水飲搏於氣。結聚所成。氣之流行。常無壅滯。若有停積。水飲搏於氣。則氣分結而住。故云氣分。

醫學綱目曰。氣分謂氣不通利而脹。血分謂血不通利而脹。非脹病之外。又別有氣分並分之病也。蓋氣血不通利。則水亦不通利而尿少。尿少。則腹中水漸積而爲脹。但氣分。心下堅大。而病發于上。血分。血結胞門。而病發于下。氣分。先病水脹。後經斷。血分。先經斷。後病水脹也。按樞氏此說。樞合水。分焉言。殊屬刺繩。

枳朮湯方

外臺引見。效作白朮三兩。本草引同。無白字。

倪山堂類辨曰。金匱要略。用枳朮湯治水飲所作。心下堅。大如盤。蓋胃爲陽。脾爲陰。陽常有餘。而陰常不足。胃強脾弱。則陽與陰絕矣。脾不爲胃行其津液。則水飲作矣。故用朮以補脾。用枳以抑胃。後人不知胃強脾弱。用分理之法。咸謂一補一消之方。再按局方之四物湯。二陳湯。四君子湯。易老之枳朮丸。皆從金匱方奏

出能明乎先聖立方大義。後人之方不足法矣。按胃強脾弱。補脾抑胃。竝似迂苗。

外臺文仲。徐王枳實散。宜春秋服。消腫利小便。兼補濕風虛冷脹不能食方。

枳實半斤。桂心一斤。茯苓。白朮各五錢。爲散。酒服方寸匕。日三服。加至二匕。

千金月令。主結氣方。

白朮。枳殼炒右等分。搗篩。蜜丸如梧子大。空腹飲下二十五丸。

聖惠治癰結不能飲食。心下虛滿如水者。枳實散方。

於本方加半夏。生薑。水煎。

又治膈氣心胸閒痛方。

於本方加神麆。各一兩。爲散。不計時候。熱酒調下一錢。

又治飲癖氣分。心下堅硬如杯。水飲所作。桂心散方。

於本方加桂心。細辛。附子。檳榔。薑。棗。用枳殼水煎服。按此嚴氏枳

又治飲癖。心下堅。大如杯。時復疼痛。宜服此方。

於本方加桂心。生薑。

百一選方。治一切浮腫。水氣亦可治。

於本方。如吳茱萸。茯苓。生薑水煎。

奇效良方。加味枳朮湯。治氣爲痰所隔。心下堅脹。名曰氣分。

枳殼白朮。辣桂。紫蘇陳皮。檳榔。桔梗。五靈脂。木香。各一半。夏枯草。甘草。各二錢。每服二錢。水二盞。生薑三片。

煎至一盞。去滓。食前溫服。

黃疸病脈證并治第十五

論二首 脈證十四條 方七首

按當作六首。

寸口脈浮而緩。

〔尤〕脾藏瘀熱而色黃。脾者。四運之軸也。脾以其所統之熱轉輸流布。而肢體面目盡黃矣。故曰瘀熱以行。

按平人氣象論曰。緩而滑曰熱。中邪氣藏府病形篇曰。緩者多熱。平脈法曰。緩者胃氣實。實則穀消而水化也。又傷寒論曰。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是爲聚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合此諸義觀之。則知是緩爲膿熱。而浮緩爲發黃之訣。又知浮則爲風之風。即熱氣外蒸之謂。傷寒論。有此例。非邪氣中表之義。又知緩則爲緩之渾字。蓋是渾字之譌。始與文義相叶。黃帝頤三字誤。顧以其譌作渾。後人不辨。遂補渾非中風一句也。再按渾非中風一句。推他文例。當是風渾相搏四字。此愚弱冠時說。風知曉矣。然渾字遂難解。往家舊文解釋。不免牽強。仍姑存錄。以俟識者。注也。不論風寒相搏句。注家與上下相連爲解。殆覺蹊跷。又陰被其寒。諸注以陰爲腎藏。似失當。特尤氏曰。嚴

金匱要略。風渾客肺。
金匱要略。風渾客肺。

趺陽脈緊而數。

〔趙〕女勞道。惟言額上黑。不言身黃。省文也。後人雖曰交接水中所致。特其一端耳。

按先兄曰。尺脈浮爲傷腎。趺陽脈緊爲傷脾。二句插入。以對示女勞道。二證之脈。此不承食即爲渴句。亦不論風寒相搏句。注家與上下相連爲解。殆覺蹊跷。又陰被其寒。諸注以陰爲腎藏。似失當。特尤氏曰。嚴

不消而氣以瘀，則腎中苦燭。燭氣當出下竅。若小便通，則燭隨溺去。今不通，則燭雖下流而不外出。於是陰受其燭，陽受其熱，轉相流竅，而身體盡黃矣。朱氏曰：是太陰雖被寒燭，而燭久化成之燭熱，流燭膀胱，並是。又按女勞疸注家以爲腎熱，其說誠是。蓋人新喪太過，精液虧乏，則腎中之陽必亢極，營血爲之鬱蹣，遂爲發黃也。又此證小便自利。魏氏曰：陽虛氣降，無所收攝，節制也。金鑑曰：膀胱急，小便利，下焦虛也。腹滿如水狀，脾腎兩敗，故謂不治也。亦是一說。蓋此證本是下虛，故其初小便不禁，久而真元開絕，小便不利，遂至腹如水狀也。

又按舒氏傷寒論集注曰：酒中有熱有溼，均足爲患。因其本氣而患之，本氣虛寒者，本不患熱，惟患其溼。陽素旺者，不患其溼，而患其熱。此本于張介賓酒溼說。然其意少異。蓋酒疸之證，舒氏所謂不患其溼，而患其熱者也。

酒疸心中熱。

按此上條脈浮者之謂，似不必與懷瀉有微甚之別。

酒疸下之，久久爲黑疸。

按據藥源千金諸疸皆久爲黑疸，雖黑微黃，蓋遺言之，不特自酒疸變者。變作楊皮色。亦本于巢源。尤氏以女勞疸對言。然女勞疸亦天脈浮，身盡黃，不必脈沈身純黑。

師曰：病黃疸。

按此條言黃疸有因火劫得者，然此病多自瘞得之，而其證有一端。尤氏謂非內兼經邪，則熱與熱相攻，而反相散者，恐失其當。如傷寒火逆條，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風溫被火，微發黃色，陽明病被火，必發黃，俱不

內兼溼邪者。

腹滿舌癓黃。

按趙氏曰。黃疸之黃深實熱之黃。瘡黃之黃淺虛熱之黃。當致

疸而渴者。其疸難治。

按趙氏曰。疸卽渾也。單陽無陰。此說本于聖濟。未確。蓋發黃用渾字。見玉機真藏論。胃熱用疸字。見平人氣象論。此渾疸相同之明徵也。又刺鍼篇。胃瘡者。令人旦病也。太素旦作疸注。疸音旦。內熱病也。

穀疸之爲病。寒熱不食。

〔沈〕濁氣內壅。所以心胸不安。不安者。卽懊憹熱痛之類也。

茵陳蒿湯方

趙氏曰。蓋茵陳湯治熱結發黃。佐梔子去胃熱。通小便。更以大黃爲使。導滯之。雖然治疸。不可不分輕重。如梔子柏皮湯。解身熱發黃。內熱之未實者。麻黃連翹赤小豆湯。治表寒溼。內有瘀熱而黃者。大黃硝石湯。下內熱之實者。梔子大黃湯次之。茵陳湯又次之。○按梔子大黃湯治上熱。此方治胃熱。其病位本不同。且此方。大黃二兩。彼則一兩。此方其劑大。彼則劑小。可知此方力重於彼。喻氏亦以此爲輕誤矣。梔子柏皮湯。麻黃連翹赤小豆湯二方。傷寒論述。義有辨說。茲不贅。

又按屎如皂角汁狀。此瘡去之徵。故曰黃從小便去也。

幼幼新書。吉氏家傳。治小兒身體黃。及小便黃。眼白睛黃。卽是疸也。宜此方。

於本方加朴消。

黃家曰。晡所發熱而反惡寒。

外瘧。瘧。作瘳。本草。圖經引。亦作瘧。其腹脹。作腹脹脹滿。

按發熱而反惡寒。金鑑說爲是。尤注難從。

又按此證本是虛因。而更有水蓄腹滿。故云難治。蓋仲景書其稱難治者。在傷寒論則七見。在本經則五見。

大抵謂病寒熱相錯。虛實互呈。其治不得純一。有所顧慮者。宜深味焉。

余嘗著虛實論。既有詳說。錄在藥治通義中。宜參。

消石礬石散方

圖經引。作消石。熬黃。燒石。燒令行盡。二物等之合。被錫錫。大麥茹什和。服方寸匕。日三。重衣覆取微汗。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也。大麥用無皮者。

按此方用大麥粥。其理與石膏配梗米相同。藥性論云。消石君。惡食。膏粱。

本草綱目曰。綠礬燥溼化涎利。小便消食積。故脹滿黃疸。癰疽痞疾方。往往用之。其源則自張仲景用礬石。

消石治女勞黃疸方中。變化而來。

聖濟治赤白痢。礬石丸。白礬四兩。消石一兩。燒爲末。云云用米醋浸飲餅心丸。如梧桐子大。每服十九空心米飲下。

魏氏家藏方。消礬圓。治暗風癆病年深者。

於本方。消石半兩。白芷一兩。桔梗二兩。火硝爲細末。糯米粥爲圓。如棗豆大。每服十五圓。食後溫水下。日進三服。一日一次發者。服之半月。永除根本。

酒黃疸。心中懊憹。

首句。外瘧。作酒瘧者。

按此上條脈沈弦者之治也。

施子大黃湯宋本外臺。施子。七枚。葛根。枳實。破。水瀆。炙。香豉。一升。燒裏。分溫三服。作去滓溫服七合。日二服。

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

按桂枝加黃耆湯證。卽溼邪表鬱者。蓋與溼家身色如薰黃。有陰陽之別。諸病黃家。但利其小便。

按趙氏旣引傷寒類要。以證此條之爲血燥。然其說冗雜不要。仍不採入。

豬膏髮煎方

聖惠治黃疸。耳目悉黃。食飲不消。胃中脹熱。此腸間有燥糞。宜服此方。

右煎鍊豬脂五兩。每服抄大半匙。以葱白湯發服之。以通利爲度。

沈氏尊生書曰。有服對證藥不能效。耳目皆黃。食不消者。是胃中有乾糞也。宜飲蒸猪油。量人氣稟。或一杯。或半杯。日三次。以燥糞下爲度。卽愈。

黃疸病。因藤五苓散主之。

按此條不言何疸。殆是穀疸之輕證。否則溼邪內鬱所致乎。

黃疸腹滿。小便不利而赤。

按此條不言何疸。蓋是穀疸之最重者也。自汗出。爲裏熱蒸迫之候。諸注以爲表和者。非是。蓋此證一屬裏實。故舉表和二字。以徵自汗之非表邪也。

大黃消石湯方千金。尚古。作桂二清。趙氏。宋本外臺。煎取二升。去滓。內消石。更煎取一升。先食頓服。

按消石礬石散。及此方不用芒消。而用消石者。蓋以芒消潤品不宜燥熱。故取于火消之燥且利焉。雖是觀之。則今之醫。治陽明病。於承氣湯中。換用消石者。坐于不深研經旨矣。

黃疸病。小便色不變。欲自利。

[卷]此黃疸中之中氣虛寒者。小便色不變。非時下無壅熱。并見虛寒之象。乃自利腹滿而喘。是濁邪橫逆。清氣不運。使醫者誤認腹滿而喘爲實熱。反以寒藥除之。益致胃敗而爲嘔。且以小半夏湯。溫通上焦。以止逆除嘔。而後漸次調理脾胃可也。

按陽明篇曰。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嘔。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攻其熱必嘔。正與此條同機。

聖惠方。治陰黃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而不利。腹滿而喘者必嘔。嘔者。宜服小半夏湯方。
於本方。加人參。葛根。

男子黃。小便自利。

[趙]男子黃者。必由入內虛熱而致也。反見小便自利。爲中下無熱。惟虛陽浮沈爲黃耳。接沈。是故與治虛勞之劑補正氣。正氣旺。則營衛陰陽和。而黃自愈矣。

按趙說是。蓋女勞道初起之證治也。先兄曰。上條有手足中熱。膀胱急。少腹滿諸證。而此特舉小便自利者。使人推知其他也。今與虛勞篇相參。其膀胱急。少腹滿者。尤氏所謂陽病不與陰和。則陰以其寒獨行。爲裏急。爲腹中痛。而其實非陰之盛者。若身體盡黃。手足中熱。亦尤氏所謂陰病不能與陽和。則陽以其熱獨行。

爲手足煩熱而實非陽之熾者。陰陽不相和諧。外生虛熱而所謂黃病。非土色外呈之候。其用小建中湯者。意在使陰陽相就。而寒以溫熱以和也。

附方

瓜蒂湯

外臺延年秘錄。療急黃心上堅硬。渴欲得水喫。氣息喘脣眼黃。但有一候相當。即須服此瓜蒂散。吐則差方。於仲景原方中去香豉。○又許仁則方。有用瓜蒂子。香。赤小豆。搗篩末。以新汲水。和一方寸匕與服者。

千金麻黃磧酒湯

外臺。痘。作磧。本草。傷寒類要。引葛仲景傷寒論。文猶與外臺同。二升半。作半升。下有去磧二字。

〔餘述〕按黃疸之病。有陰陽二證。更有溼勝燥勝之異。今攷經文。迺道陽而屬燥者也。故治主清涼。女勞疸。陰而屬燥者也。故初治從和中。而未治須獨專。穀道。有陽有陰。其陽屬溼熱。治在竦蕩。其陰屬寒溼。治要溫利。後世以茵陳附子併用者。卽寒溼之治已。如茵陳五苓散證。豈溼熱發黃之輕者乎。此諸黃者。皆病之屬裏者也。如桂枝加黃耆湯證。溼熱鬱表。亦陽黃之類已。此他傷寒論中發黃諸條。不一而足。皆與本篇互發。學者宜參互詳審焉。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症血病脈證治第十六

按胸滿。是經血中一證。不宜於篇題中有此二字。從醫為是。

按驚悸心疾。血心之所主。此其所以合爲一篇歟。

寸口脈動而弱

〔趙〕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不役形不勞心。則精氣全。而神明安其宅。苟有所傷。則氣虛而脈動。動則心搏。

神惕精虛則脈弱。弱則怔忡恐悸。蓋驚自外物觸入而動。屬陽。陽變則脈動。悸自內恐而生。屬陰。陰耗則脈弱。是病宜和平之劑。補其精氣。鎮其神靈。尤當處之以靜也。(朱)因物所感則爲驚。神虛休惕則爲悸。分言之似有動靜虛實之別。而驚則未有不悸。悸則未有不易驚者。其原流自屬一致。仲景獨取寸口。以動而弱三字。論出驚悸之脈象。而仍分疏之曰。何以知其爲驚。以其脈之厥厥动摇也。何以知其爲悸。以脈動之中。而自軟弱也。則脈之動而弱。必兼見。則症之驚與悸。亦相因而生。此自然之理也。

師曰。尺脈浮。目睛暉黃。衄未止。

[鑑]浮脈主陽。主表。若目睛清潔。主陽表病也。目睛暉黃。主血脈病也。蓋以諸脈絡於目。而血熱則赤。血寒則黃。今日睛黃暉。知其衄未止也。若暉黃去。目睛赤了。知其衄已止。

按尺脈以候血分。金鑑似是。暉黃去。目睛赤了。其脈靜者。可推而知也。周禮注。鄭司農云。暉。謂日光赤也。通暉字。釋名曰。暉。捲也。氣在外捲結之也。日月皆然。

病人面無血色。無寒熱。

按面無血色。無寒熱。是該衄下血吐血而言。徐氏曰。煩欬條不言脈浮弱二字責之也。又金鑑曰。脈沈。當是脈浮。脈浮。當是脈沈。文義始屬。必傳寫之誤。金鑑說不妥。蓋脈浮。是血逆之候。沈。是血虛之徵。

夫吐血欬逆上氣。

按聖惠方脚氣門曰。上氣脈數。不得臥者死。蓋病屬虛。及實中挾虛者。見此脈證。必爲不治。

夫酒客欬者。必致吐血。醫心方引。通門方。世事。作通案二字。

病人胸滿。脣癰舌青。

〔趙〕是證瘀血。何邪致之耶。內經有曰。恐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又謂大怒則血菀於上。是知內外諸邪。凡有所搏積而不行者。卽爲瘀血也。積在陰經之隧道。不似氣積於陽之肓膜。然陽道顯。陰道隱。氣在肓膜者。壅張顯於外。血積隧道。惟閉塞而已。故腹不滿。因閉塞自覺其滿。所以知瘀血使然也。

按脈經所謂。當汗出不汗出爲瘀血。亦出外臺小品芍藥地黃湯主療。及巢源傷寒諸候中。且芍藥地黃湯方後云。其人喜忘如狂者。加地黃三兩。黃芩三兩。其人脈大來遲。腹不滿。自言渴者。爲無熱。但依方服。不用黃芩也。古案宋本錢。千金。加地黃。作加大黃。爲是。末據此。此條證。卽芍藥地黃湯所主也。又按齊達之瘧。本是瘈字。卽失色之謂。金鑑以瘈瘧釋誤。

病者。如熱狀煩滿。

按而渴。疑不渴。蓋血熱諸條。有但欲漱水蛭。不敢言有渴。驗之病者。亦必不欲漱。且而不互錯。往往見之。

宣政詳義。水氣篇。徐氏曰。瘀血症。不甚則但嗽水。甚則亦有渴者。蓋瘀久而熱鬱也。殆是蓋文生義者已。

心下悸者。半夏麻黃丸主之。本草。圖經。引舊仲景傷寒論同。

按趙氏論。悖有三種。文繁不錄。

吐血不止者。遺。止。

〔趙〕夫水者。遇寒則沈滯於下。遇風則波濤於上。人身之血。與水無異也。得寒而和。則周經脈。內養五臟。得寒之凜冽者。則凝而不流。積而不散。得熱之和者。則運行經脈。外充九竅。得熱之甚者。風自火狂。則波濤海起。由

是觀之。吐血者風火也。

柏葉湯方

本草。圖經云。張仲景方。療吐血不止者。柏葉等主之。青柏葉一把。乾薑三片。阿膠二兩。煎一升。去滓。別絞馬通汁一升。相和合煎取一升。阿膠之。

按本草黑字。柏葉。艾葉。並味苦微溫無毒。白字。乾薑。止血。

程氏所纂神農經。及馬溫性用。竝黑字文。

陶氏本草序例曰。云一把者。重二兩爲正。按舊心方。稍有異同。宣參。又引范汪方云。

朱氏曰。千金方。有阿膠三兩。亦佳。但近日無真阿膠。徒增粘膩耳。

下血先便後血。此遠血也。

按徐氏曰。下血較吐血勢順而不逆。此病不在氣也。當從腹中求實。故以先便後血。知未便時血分不動。直至便後勢實。然後下血。是內寒不能溫脾。脾元不足。不能統血。脾居中土。自下焦而言之。則爲遠矣。此說似是。仍存之。

下血先血後便。此近血也。

〔趙〕此出大腸。故先血後便。以溼熱之毒。蘊結不入於經。滯於腸中而下。赤小豆。能行水經。解熱毒。梅師方。曾用此一味治下血。況有嘗歸破宿養新。以名義觀之。血嘗有所歸。則不妄行矣。

婦人更方曰。糞後下血者。其來遠。糞前有血者。其來近。遠者。言病在上下也。

張氏醫通曰。千金用伏龍肝湯。卽治先便後血之黃土湯中。除去朮附。加乾薑。牛膝。地榆。髮灰。與金匱主治。則有寒熱之殊。不可不辨。可見治血但使歸經。不必論其遠近也。外科正宗內痔治驗曰。大抵此症所致之

由不同。當究其因治之。如元氣有餘。形黑氣盛。先養而後紫血者。更兼脈實有力。此屬有餘。法當涼血止血。藥應自效。至若形體瘦弱。面色痿黃。先鮮血而後紫者。更兼脈虛無力。此屬不足。豈可反用涼藥止之。致傷脾胃。此症若不溫中健脾。升舉中氣。其血不得歸原。故藥難效。遠其根本也。按此說以與經旨相左。然亦足以互補。仍拈出之。

雞峰普濟方。赤小豆散。治大便祕。即本方

心氣不足。吐血衄血。

按趙氏曰。心氣不足者。非心火之不足。乃真陽之不足也。此說屬慎。尤氏暗較正之。實本于醫通。趙又曰。若

據衆方。用大黃治衄血。更有生地汁。則是治熱涼血。亦瀉心湯類耳。此尤所本。

嘔吐嘔下利病脈證治第十七

問曰。病人脈數。數爲熱。取弦者虛也。以下。脈證經爲別傳。

病人欲吐者。不可下之。

[朱]此據爲吐家而設大戒。非特指胃反言也。

按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其理一也。

又按脈經所載。有出于本經之外者。宜參閱。今拈一條。曰。夫吐家脈來形狀如新臥起。

嘔而腹滿。

按此條恐是錯出。似宜在橘皮湯條上。

茱萸湯方。本草。謂經引。人參一兩。生薑一大兩。大棗二十枚。

半夏瀉心湯方

按再煮。當作再煎。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按大棗十二箇。書作十二枚。

嘔吐而病在膈上

外臺後下。有必字。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

按尤氏曰。或云嘔與身熱爲邪實。厥利脈弱爲正虛。虛實互見。故曰難治。四逆湯舍其標而治其本也。亦通。此說不是。姑存之。

嘔而發熱者

證治準繩曰。金匱方云。潔古用小柴胡湯加青黛以薑汁打糊丸。名清鎮丸。治嘔吐脈弦頭痛。蓋本諸此。

按保命集。
名青黛丸。

大半夏湯方

本草。瀉經引。半夏三升。一百四十盞。大觀本。作一百四十盞。政和本。作一百二十盞。一二升半。並作二升半。餘分再服。作日再。下有亦給隔間支數句。

按魏氏曰。服後多煮白蜜去其寒。而用其潤。俾粘膩之性。流連于胃底。不速下行。而半夏人參之力。可以徐斡旋于中。其意固微矣哉。此說頗巧。然不如李升菴之穩貼。

養心方。范汪方。治胸中乏氣而歐欲死方。

人參二兩

茯苓二兩

生薑三兩

白蜜五合

半夏三升燒

凡五物入蜜內六升水中。攪之百遍。以餘藥合投中。煮得二升。分四服。禁冷食。治干歐。亦用此。

本草圖經云。李絳兵部手集。裸反胃嘔吐無常。粥飲入口卽吐。因弱無力。垂死者。以上藥人參二大兩。水一大升。煮取四合。熱頓服。日再兼以人參汁。煮粥與服。

又經驗後方。治大人小兒。不進乳食。和氣去痰。人參四兩。半夏一兩。生薑汁熬一宿。曝乾爲末。麪糊丸如棗豆大。每服十九。食後生薑湯吞下。

御藥院方。橘皮枳殼湯。治胸膈氣痞。短氣違悶。不得升降。

枳殼熟炒去櫟 半夏不製各二兩 陳皮不去白三兩 人參一兩

右四味用泉水五大升。入白沙蜜四兩調勻。用杓搗藥水。二百四十遍。煮取一大升。去滓。分作二服。一日當服盡。食後服之。

食已卽吐者。

按高世栻曰。食已卽吐者。非宿穀不化之胃反。乃火熱攻冲之吐逆。沈氏曰。此方。脾胃乾結者宜之。當與上不可下之條。反覆互看。始得仲景前後之意。朱氏曰。胃反病在下脘。因無陽氣化穀。故食久反出。今卽吐。明有實邪壅阻中脘。不能容穀。若邪阻上脘。并不能食矣。此諸說足與金鑑相發。然先兄曰。此證胃中舊有積滯。故新穀入則不能相容。霎時變出也。古人屬火之說。恐爲強解。此說爲覈。且朱氏謂胃反病在下脘者誤。蓋胃反。胃中無物相得激。故食下暫安。而後出也。此方用甘草。取之能緩上迫。遽引大黃令下速耳。先兄又曰。千金用單甘草湯。治服湯呕逆。不入腹者。正此湯用甘草之意。又按金鑑。朝食暮吐者寒也。食已而吐者火也。此寒火二字。改爲虛實。其理自通。尤氏又曰。丹溪治小便不通。用吐法。以開提肺氣。使上竅通。而下竅

亦通。與大黃甘草湯之嘔吐法雖異。而理可通也。亦是。

胃反。吐而渴欲飲水。

按此條證中焦蓄水。氣液爲之壅遏。不能升騰滋養。故使渴欲飲水。李氏以爲津液亡者。誤矣。宣參傷寒論
桂枝加葛根湯。又此方。桂枝佐芍藥等。以溫散水飲。生薑以降逆氣。尤氏以爲散邪氣者。亦誤矣。

桂苓澤瀉湯方

外臺集驗。茯苓小澤瀉湯。接舊心方。引經心方。名桂苓湯。

聖濟。治胃反吐逆。發渴飲水。茯苓飲方。

於本方去生薑。加乾薑。

又治心脾壅滯。蟲湯引飲。茯苓飲方。

於本方去生薑。加黃連。大黃。小麥。

宣明。桂苓白朮丸。治消癰逆。止咳嗽。散痞滿壅塞。開堅結痛悶。

於本方加半夏。紅皮。用乾薑爲末。麪糊爲丸。如小豆大。生薑湯下二三十九日三服。

吐後。渴欲得水。而貪飲者。

按此條病輕藥重。殊不相適。柯氏以此湯。移置于太陽下篇文蛤散條。仍攷此條。乃是文蛤散證。彼此相錯也。消渴篇曰。渴欲飲水不止者。文蛤散主之。可以互徵矣。但兼主微風脈緊頭痛一句。卽湯方所主也。

半夏乾薑散方

按半夏散不能散服者水煮此方漿水服俱是取于不載咽乎後世有煮散法其理自異

聖惠治冷痰飲胸膈氣滿吐逆不思飲食方

於本方加丁香以生薑粥飲調下一錢半夏二兩
蘇荳一兩

又治痰逆。暖胃口惡飲食方

於本方各半兩加白芷一兩燒灰爲末以生薑汁煮麪糊和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不計時候以薑棗湯下二十圓。

生薑半夏湯方

接此湯一升分四服殊與常例不同傷寒證要曰凡嘔而不止者服藥宜徐徐呷下不可急也蓋其義也乾嘔嘔若手足厥者

接乾嘔與嘔自是二證蓋言乾嘔若嘔也魏氏曰爲病之淺者言之也若夫病之深陽氣微弱之甚者則非四逆不足以取效也或者先用此以順行其氣而後與以四逆亦次第淺深之治也此說失當

橘皮湯方

十便良方指迷橘皮甘草湯治若身大熱背微惡寒心中煩悶時時欲嘔渴不能飲頭目昏痛惡見日光遇涼稍清起居如故此由飲食失宜胃中空虛熱留胃口其脈虛大而數謂之中暑

於本方加甘草

橘皮竹茹湯方

千金翼竹筵湯。主嘔方。

於本方去人參。大棗。加半夏。紫蘇。

三因橘皮竹筵湯。治胃熱多渴。嘔。不食。

於本方去大棗。加茯苓。枇杷葉。麥門冬。半夏。

衛生家寶人參竹筵湯。治一切呃逆。及治傷寒中暑等吐。

於本方去大棗。加半夏。

活人書證方後集橘皮湯。治中暑痰逆惡寒。即本方

傷寒證要。橘皮竹筵湯。治胃中壅熱而嘔者。

於本方去參。薑。棗。加半夏。茯苓。黃連。葛根。

傷寒大白人參橘皮竹筵湯。治胃虛呃逆。

於本方去大棗。加厚朴。半夏。薑。香。

〔餘述〕嘔吐之證。其因不一。今細檢經方。吳茱萸湯之嘔與乾嘔。因陰逆。四逆湯之嘔。因陽敗。大黃甘草湯之吐。因食壅。除此之外。凡十一方。雖其兼涼兼溫之殊。大要皆不出于驅飲逐水。則知其係于水飲所致者爲多。蓋胃喜燥而惡溼。故水飲停滯。其氣易逆也。就之爲物。最能使嘔。敍在次篇。嘔。皆舉氣逆證。然黃疸篇。有小半夏湯之法。則亦有自停飲者。可以推知。而其更有數因。前人辨之盡矣。

夫六府氣絕於外者。

按金鑑曰。氣絕非謂脫絕。乃謂虛絕也。朱氏曰。按氣絕兩字。舊作病氣隔絕論。若真陰陽氣絕。豈止手足寒與不仁哉。二說並存。程氏又曰。不禁則上無脹悶。中無痛楚。下無奔迫。但孔如竹筒。漫無約束。直流不休。詞子粟穀。咸無功矣。雖有虛屬。將安施乎。此說信然。

下利脈數而渴者。今自愈。

按邪熱逼血。血滲入於腸。故清壞血。魏氏曰。熱且蓄停腸脫。壞爲污穢。壞血隨利而下。此亦理之所有也。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

張經。張當下。有其
穀塞者當下之七字。

下利脈遲而滑者。實也。

成氏曰。經曰。脈遲者。食乾物得之。按此語。未詳金匱要略曰。滑則穀氣實。下利脈遲而滑者。胃有宿食也。

脾胃傷食。不消水穀。是致下利者。爲內實。若但以溫中厚腸之藥。利必不止。可與大承氣湯下去宿食。利自

止矣。

下利已差。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

按朱氏曰。因初病利時。漫用藥止住。而病根不拔。蓋于此時受邪者。臟氣即應時相感。而復病焉。此說不必。又按傷寒續論曰。此條世本尚有宜大承氣湯五字。衍文也。故去之。詳未盡之邪。可以留伏經年而發。必係寒邪。寒邪惟可備急丸溫下。不應大承氣湯下也。設屬熱邪。必無經年久伏之理。此說拘執。不可從。

又按脈經下利篇所載諸條。出于本經之外者。今錄于左。曰。脈滑按之虛絕者。其人必下利。曰。下利而腹痛滿者。爲寒實。當下之。曰。下利腹中堅者。當下之。曰。下利脈浮大者。虛也。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

當溫之。病可溫證中。亦有此條。有宣當歸四逆。云。夫風寒下利者。不可下之下之後。心下堅痛。脈遲者。爲寒。當溫之。脈沈緊。下之亦然。脈大浮弦。下之當已。又病可溫證曰。下利欲食者。就溫之。又曰。下利脈遲緊。爲痛未欲止。當溫之。得冷者。滿而便腸垢。此條。千金。千金痢門。稍與脈經同。更有一條。曰。下利大孔痛者。當溫暖之。

紫參湯方

本草。圖經引。甘草二兩。一升半。作半升。

氣利。訶梨勒散主之。

〔趙〕治病有輕重。前言氣利惟通小便。此乃通大使。蓋氣結處。陰陽不同。舉此二者爲例。六經皆得結。而爲利各有陰陽也。訶梨勒。有通有潤。通以下涎消宿食。破結氣。潤以固腸脫。佐以粥飲引腸胃。更補虛也。

聖惠方曰。夫氣痢者。由裏裏不足。腸胃虛弱。積冷之氣。客於腸間。藏腑不和。因虛則洩。故爲氣痢也。

訶梨勒散方

本草圖經云。訶梨勒主痢。本經不載。張仲景治氣痢。以訶梨勒十枚。麪裹燒。灰火中燶之。令麪黃熟。去核。細研爲末。和粥飲頓服。云云。唐劉禹錫傳信方云。予曾苦赤白下。諸藥服過。久不差。轉爲白廁。令狐將軍傳此法。用訶梨勒三枚。上好者。兩枚炮取皮。一枚生取皮。同末之。以沸斂水一兩合服之。淡水亦得。若空水。加一錢匕。甘草末。若微有廁血。加二匕。若血多。加三匕。皆效。

本草衍義曰。訶梨勒氣虛人。亦宜緩緩服。少服。此物雖經腸。而又泄氣。蓋其味苦。按程氏所引。文不方。本出本草黃連條。云。杜王治氣痢。裏急後重。云。云用黃連乾姜二味。又引劉禹錫傳信方。亦是本草所引。

〔鵞述〕朱丹溪曰：仲景治病，可溫者溫，可下者下，或解表，或利小便，或待其自己，區別易治難治不治之證。至為詳密。然猶與辨下衰同。立方命論，出局方，立辨清濁。其證與治，本自不同。仲景一以下利命之，併而為篇。然逐條尋究，判然而明矣。抑更有一義，蓋濡濕滑泄，固宜溫固，然有內有宿積，而治宜疎刷者，腸澼帶下，固宜疎刷。然有陽虛氣陷，而治宜溫固者，然則學者宜審其脈證，而處其方劑，不須特以腸澼泄瀉為分別。仲景之合為一篇者，意或在于此歟。五十七難。大瘕滯者，裏急後重，最至圓而不能便。並中痛。亦即帶下。而居五經之一。其意與仲景一也。

附方

千金翼、小承氣湯。

〔沈〕此燥屎內結，大便不通塞，而邪上行，而嘔數語，所以亦宜輕利和中，而兼熱開結也。

外臺黃芩湯。

按此黃連湯類方，亦治上熱下寒，以為乾嘔下利也。

醫心方、范汪方，治傷寒五六日，嘔而利者，黃芩湯。即本方

瘡癰陽陽浸淫注病脈證，并治第十八。瘡經。通曰瘡癰陽癰金

腸癰之為病，其身甲錯。本草。國經引云。張仲景治腹瀉。腹有積者。慧故仁附子散善醫。

按次條，其癰未至膿潰，故少腹腫痞。此條既經膿潰，故按之膿如廻狀，腹無積聚。次條血結瘀結，營鬱而衛阻，故時時發熱。復惡寒，病猶屬實，故其脈遲緊。此條營分既無所鬱，故身無熱。膿成則血燥，故脈數。要之此

二條其別在膿已成與未成之分而不拘其部位如前注家以大小腸爲辨者殆失之迂矣。

又按三因方舉此條云久積陰冷所成也故金匱用附子溫之舉次條云此以內結熱所成也故金匱用大黃利之亦不可從。

大黃牡丹湯方

兒琰曰。上條。宣從裏源。刪去小便自利四字。而如牀上。補小便數三字。於理始順。

按癰腫之病不論外內諸證其初起也乘其未潰而奪之其既成也扶正氣以外托故華嚴大毒滿肺湯肺癰逐毒之治也桔梗湯肺癰排膿之治也大黃牡丹湯腸癰逐毒之治也薏苡附子敗醬散腸癰排膿之治也。蓋瘍醫之方皆莫不自此二端變化亦卽仲景之法則也。

又按方後所謂有膿者其膿稍弱之義與前條之全就腐潰者不同矣。

聖濟梅人湯治腸癰裏急隱痛大便祕經。

於本方以梅核仁代桃仁用冬瓜仁加犀角按奇效梅仁散原方

問曰寸口脈浮微而細

〔鍼〕脈微氣奪也脈濇血奪也故曰法當亡血汗出也。般無亡血汗出等病則必身有瘻被刀斧所傷亡血也。按不汗者一句宜云般不亡血若汗出者今特舉不汗而不云不亡血者蓋省文也。金鑑爲是又瘻古作創卽金瘻之義也其从广者係于六朝俗字。

浸淫瘻黃連粉土之。

醫心方極要方擦身上瘻瘻汁所著處卽成瘻名曰浸淫瘻不正方。

黃連一兩 黃藥一兩 蘆茹一兩 鹿石一兩 甘草一兩 生胡一兩

右搗甘草已上爲散。胡粉於鎔子中著。熬令黃。和之爲散。欲傳藥。先以苦參汁以洗。故弗拭乾。卽著藥。不過

三四度節差。

趺蹠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丸蟲病脈證治第十九

雞屎白散方本草。圖經引。方寸七上。有量字。者

陰狐疝氣者

本草。圖經引。者字。在上下字下。

四時刺逆從輸曰厥陰滑。則病狐疝風。楊上善云。狐夜不得尿。日出方得。人之所病與狐同。故曰狐疝。一曰狐疝。謂三焦孤府爲疝。故曰狐疝。五色篇曰。狐疝。瀆疝之屬也。

蜘蛛散方

圖經引。作二物爲散。每服八分一一匕。日再。蜜丸亦可。政和本。一字不複。

小島尚質曰。八分一匕。謂十分方寸匕之八。

幼幼新書。娶孺治少小偏癩方。

右以蜘蛛一箇。燒灰作末。飲服之愈。

按本草無食子條。引海藥云。張仲景使治陰汗。取燒灰。先以微溫浴了。卽以帛微裹。然傳灰囊之甚良。政和本。上。作此方可疑。然以託名仲景。姑附于斯。

問曰。病腹痛有蟲。巢源。若。作弱。蓋譌。

甘草粉蜜湯方

伊澤信恬曰。外臺天行。備急。療勢復方。以粉三升。以蜜飲和服。又以水和胡粉少許。服之亦佳。據此。則粉與胡粉。自別可知。

金匱玉函要略述義卷下

波丹元堅學

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

證二條按舊作二條。 方九首

婦人宿有癥病。脈經。首五句。作婦人妊娠。經滿三月。而得漏下。下血四十日不止。胎動。在於臍上。此而妊娠三十字。血不止。作下血不止。

按瘀血癥瘕。必在臍下。妊娠二三月墮者。多其所害。此云在臍上者。竊不無疑。或是譌字。敢俟有識論定。脈

胎在臍上。
更疑。

桂枝茯苓丸方

(朱)服法甚緩。以深固之邪。止堪漸以磨之也。

按此方茯苓。亦是引藥下導者。載見于虛勞。引藥取之通壅。宜參傷寒論述。此五味之所以相配也。

又按玄珠經通真丸。婦人通經。男子破血。用大黃。桃仁。天水末。一名益乾漆。杜牛膝。舊本細目四。正得此方之意。

婦人懷娠六七月。脈弦發熱。

按惡寒。尤氏爲腹惡寒。然猶似身惡寒。存攷。

師曰。婦人有漏下者。

〔朱〕婦人下血。大概由於衝任二經爲病。或無端漏下。或半產後下血。或妊娠下血。下血雖異。而源頭則一。

按此條漏下。與半產後下血。是客。妊娠下血。腹中痛。是主。三證併列。以備參對也。鑑程剖析不了。朱氏爲是。但芎歸膠艾湯。則足以兼三證而治之矣。程氏引脈經。致原書。作今陽不足。故令濕經也。

又按魏氏曰。假令妊娠而下血。腹中痛。此胞氣阻滯之故也。胎氣何以阻。以氣虛寒也。氣虛寒。則血必不足。而凝。凝則氣愈阻而作痛。氣阻血凝。則又內生虛熱。血之凝者尚凝。而餘血遂漏不止。甚則傷胎而動。動而竟墜。此胞中氣血因虛而寒。因寒而阻。因阻而凝。因凝而熱。因熱而下血。因下血而傷胎墜孕。遞及之道也。此說太巧。姑存之。

芎歸膠艾湯方

醫心方。產經云。治妊娠七八月。腰腹痛。胎不安。汗出逆冷。飲食不下。氣上煙滿。四肢痺強。當歸湯方。

於本方去芎。加生薑。橘皮。

千金翼。當歸湯。治產後血留下。焦不去。

於本方去阿膠。艾葉。加桂枝。

聖惠。治產後下痢。腹中疼痛。當歸散方。

於本方去阿膠。加乾薑。

聖濟。治妊娠因驚胎動不安。當歸湯方。

於本方加人參。不用清酒。

又治妊娠卒下血。致胎不安。少腹疼痛。人參湯方。

於本方去芍藥。加入參。黃芩。吳茱萸。生薑。不用清酒。

又治妊娠胎動有所下血。腹脹疼痛。宜服阿膠散方。

於本方去芍藥。加赤石脂。龍骨。黃耆。乾薑。不用酒。

衛生家寶。丁香膠艾湯。治崩漏走下不止。

於本方加丁香末四分。

覽室祕藏。丁香膠艾湯。治崩漏不止。蓋心氣不足勞役。及飲食不節。所謂經漏少時。其脈二尺俱弦緊洪。按之無力。其證自覺臍下如冰。求厚衣被。以禦其寒。白帶白精之物多。間有如屋漏水下。時有鮮血。右尺脈時微洪也。

於本方去甘草。加丁香。

婦人懷娠。腹中拘痛。

先兄曰。說文。有疝無病。云疝。腹中急也。从糸。口聲。

當歸芍藥散方

〔朱〕芎歸芍藥。足以和血舒肝。芍尤澤濡。足以運脾勝溼。此卽後人逍遙散之藍本也。

按妊娠之常。飲水動易停滯。是以內寒腹痛。此方利水散寒。以使胎氣盛實。芎歸二味。不特養血。亦能散寒止痛。古方往往見之。此方所用。或此意也。抱朴子至理篇曰。當歸芍藥之止絞痛。先兄亦曰。此方芍藥多用。取之緩其痛。與

小建中之芍藥同趣。趙說似迂曲。

妊娠嘔吐不止

按張氏醫通全取趙氏。

乾薑人參半夏丸方

醫心方。倍深方。治婦人妊娠。惡阻酢心。胸中冷腹痛。不能飲食。嘔吐青黃汁方。用人參乾薑半夏凡三物分等。治下。以地黃汁和。丸如梧子。一服三丸。日三。今案極要方云。各分稍加至十九。產經云。人參丸神良。幼幼新書。嬰孺。治小兒。調中止痢。去冷進食。人參丸方。

於本方加茯苓。蜜丸。

當歸貝母苦參丸方

按張氏醫通。本于趙氏。

本草序例。雷公炮炙論。云如小豆許者。取重八兩。鯉魚目比之。

葵子茯苓散方

[朱]葵子通利諸竅。稱能滑胎。其疏泄血分可知。而得茯苓之後。達功耑氣分者。爲之佐。使水從氣分而去。則胎自無虞。

按冬葵子。本草白字曰。主五癃利小便。黑字曰。療婦人乳難內閉。

白朮散方

先兄曰。千金半夏湯治脚氣上入腹。方中用細辛。與此治心煩吐痛者同趣。又范汪旋覆花湯治胸膈痰結。亦用細辛。俱取其辛溫通氣散膈上寒飲也。

按千金治欬嗽胸膈支滿。多唾上氣方。酒一升半。浸肥皂莢兩挺。經宿煮取半升。分三服。七日足。如藥強。若吐多。以酢飯三四口止之。此方。嘗用醋漿。其義一也。

婦人產後病脈證治第一二十一

論一首 證六條按舊五條。 方八首

問曰。新產婦人有二病。

按產後癰病。其證治與上經所敍無別。故更不繪列。繫冒。闕在次條。但大便難。則不出其方。然不出于脾約丸等潤燥手段也。

又按巢源婦人雜病中曰。張仲景云。婦人經水過多。亡津液者。亦大便難也。恐係于錯引本條者。

產婦鬱冒。其脈微弱。大便堅者不能食七字。脈經。作所以便堅者。不能食也。

先兄曰。明理論云。鬱爲鬱結而氣不舒也。冒爲暑冒而神不明也。世謂之暑迷者是也。此條不言發熱。然後條有更發熱之語。則其有熱者可知。即爲草夢傷風明矣。

按此條文法。稍近倒裝。小柴胡湯主之一句。本當在但頭汗出下。其以先辨鬱冒之理。故更於章末補出三句也。賣家大汗出。即是小柴胡相適之效。亦猶少陽病振汗之比。且以血虛下厥三句。釋頭汗出之理。所以產婦喜汗出者四句。釋前條亡血復汗之理。即血虛邪客之候。陰陽乃復一句。與賣家欲解必大汗出相應。

嘔喜汗出。頭汗。大汗。三證不同。宜分別看。

又按大便反堅。反字對嘔不能食而言。嘔嘔不能食。是少陽證。大便宜未至堅。今產後發燥。故大便反堅也。本事方曰。人平居無苦疾。忽如死。人身不動搖。默默不知人。目閉不能開。口噤不能言。或微知人。惡聞人聲。但如眩冒。移時方寤。此由已汗過多。血少氣併於血。陽獨上而不下。氣壅塞而不行。故身如死。氣過血還。陰陽復通。故移時方寤。名曰嘔冒。亦名血厥。婦人多有之。宜白薇湯。倉公散。白薇湯。白薇。當歸。各一兩。人參半兩。甘草一分。炙水煎服。倉公散。瓜蒂。藜蘆。雄黃。礬石。煅等分。少許吹入鼻中。按二方。並非本旨。證所宣。姑附之。

又曰。婦人產後。有三種疾。嘔冒則多汗。多汗則大便祕。故難於用藥。唯麻子蘇子粥。最佳且穩。按冒家汗出。陽燥便祕者。此粥為佳。首條所謂大便難者。亦或所宜。

病解能食。七八日更發熱者。

按此條證。徐朱以爲食復。魏周意亦然。蓋沈氏與此諸家俱就能食而立說。但尤氏曰。病解能食。謂嘔冒解。而能受食也。至七八日更發熱。此其病不在表而在裏。不屬虛而屬實矣。是宜大承氣以下裏。此其意稍異。存攷。

產後腹中疔痛。

千金治產後虛羸喘乏。白汗出。腹中絞痛。羊肉湯方。

於本方加桂心。芍藥。甘草。芎藭。乾地黃。聖惠。羊肉地黃。更加人參。

外臺。許仁則。產後更無他狀。但覺虛弱。欲得補氣力。兼腹痛。宜羊肉當歸湯方。

於本方。生薑六兩。加黃耆四兩。若覺惡露下不盡。加桂心三兩。惡露下多。覺有風。如芎藭三兩。覺有氣。

加細辛二兩。覺有冷。加吳茱萸一兩。覺有熱。加生地黃汁二合。

聖濟治產後血氣不利。心腹急痛。上下攻衝。氣逆煩悶。黃耆湯方。

於本方。加黃耆。白朮。甘草。人參。

下瘀血湯方

〔趙〕與抵當同類。但少緩爾。

按此方。猶是抵當丸大陷胸丸之例。宜云下瘀血丸。今作湯字者。蓋傳寫之誤耳。方後煎字。亦宜作煮字。始合古義。

產後七八日。無太陽證。取經。更無切脈二字。再倍下。有其人二字。不食。作不能食。

按此條。李注極尤。且據無太陽證一句致之。則其有裏證。可以推知。蓋是產後得邪。邪氣下陷。與血相搏者。既有熱候。亦有少腹堅痛。與產後得胃家實者。其證相似易錯。故對待為辨也。又膀胱猶言一下焦。不須採講。產後中風。發熱面正赤。

〔徐〕中風發熱頭痛。表邪也。然面正赤。此非小可淡紅。所謂面若粧朱。乃真陽上浮也。加之以喘。氣高不下也。明是產後太虛。元氣不能自固。而又雜以表邪。自宜攻補兼施。

產後下利虛極。

〔徐〕凡治痢者。裡熱非苦寒不除。故類聚四味之苦寒不爲過。若和血安中。只一味甘草及阿膠而有餘。治療

好用參丸者。政由未悉此理耳。

按虛極猶言疲憊。軒邱寧熙曰。此證本自熱利。故雖至虛極。猶用白頭翁湯。其加甘草阿膠者。不啻補血益氣。兼爲緩中調腸之用。陶氏云。甘草通經解毒。東垣云。熱藥得之緩其熱。寒藥得之緩其寒。甄氏云。阿膠止痢。楊仁齋云。痢疾多因傷暑伏熱而成。阿膠乃大腸之要藥。有熱氣留滯者。則能除導。無留滯者。則能平安。據此諸說。則增加之意可知。虛閉並用阿膠。乃是此意。此說精確。

婦人雜病脈證并治第二十一

論一首 脈證合十四條據當作十條。 方十四首據當作三首。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來寒熱。

按經水適斷四字。宜爲七八日上着。蓋篇首四條。既詳于傷寒論述義中。茲不復贅。程註。至捨有殊也。

婦人咽中如有炙鬚。

焦循雕菰集。羅浩醫經餘論序曰。其論金匱。以水症氣衝咽。狀如炙肉燈。婦人咽中有炙鬚。爲有形之邪。阻無形之氣。

按梅核氣之名。昉見直指方。前人或謂爲噎膈之斯。蓋在男子。往往剴爲噎膈。女子則多不過一時氣壅裹結也。

半夏厚朴湯方

醫心方。醫門方。癥咽中如肉鬚。嘔不入吐不出方。

於本方去蘇葉加橘皮。

外臺廣濟療心腹脹滿柴胡厚朴湯方。

於本方去半夏加柴胡橘皮檳榔。

聖惠治屬氣胸中妨隔。瘦壅不下食紫蘇散方。

於本方加枳殼柴胡檳榔桂心。

又治心腹脹滿痰飲不下食厚朴散方。

於本方加陳橘皮前胡檳榔。

婦人藏躁喜悲傷欲哭。躁。蕭經。越。陰。尤。朱仕本。或作燥。誤。

婦人吐涎沫醫反下之心下卽痞。

按據小青龍湯攷之則此所謂涎沫亦卽稠痰耳。

婦人之病因虛積冷結氣未多之未。朱曰。疑是寒字。誤。未。匀。原本。諸本。或作不匀。宣改。

按徐氏曰。婦人之病至胞門爲一篇綱領。因虛積冷結氣六字尤爲綱中之綱。謂人不感則邪不能乘之。因虛故偶感之冷不化而積。氣熱則行。冷則凝。冷氣凝聚久則結。結者不散也。血遇冷氣而不行。則經水斷絕。然有微甚上下不同。故曰諸。程氏曰。此條當分作三截看。婦人之病必因於虛勞。因於積冷。因於結氣。即諸三者皆能爲婦人諸經作病。尤氏義同程氏。而金鑑亦仍之。今熟玩經文。徐說似長。但其解諸字恐非。魏氏曰。諸卽之也爲委。蓋此條以血寒積結下焦爲主。自寒傷經絡。至非止女身十五句。是客調係于舉上焦中。

焦之病。以備下焦之參照者。久成肺癆。先兄曰。癆。當作癓。字之誤也。蓋上焦寒凝。無為肺癆之理。肺冷為癆。甘草乾薑湯證是也。腹經婦人病亦有欬症。其脉或瘧語。魏又曰。繞膚勝伏。為少腹冷痛。為奔豚。為寒疝。種種不同。傍出者結于兩脣。如臟腑相連。邪高痛下。而痛反在關元。為下厥上逆之證。沈氏以未多。焉未經多日之義。非是。徐氏曰。奄忽四句為一段。宜從「蓋毫」字上。當存或字看。金鑑以為痛甚之常狀。似非厥癆。即癆疾。脈要精微論曰。厥成爲癆疾。又曰。來疾去徐。上實下虛。爲厥癆疾。是也。嘔吐涎唾。涎字誤。下根氣街。根字誤。古書句中有誤。讀未必在句尾。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王引之經義述聞。誤二字。糾誤引果源。不

溫經湯方

按此方半夏。其旨難晰。程氏謂以上帶下。殊屬無稽。徐氏曰。下利已久。脾氣有傷。故以鹽半正脾氣。亦未盡。楊氏家藏方。謂經湯治衝任脈盛。風寒客搏。氣結凝滯。每經候將行。臍腹先作撮痛。或小腹急痛。攻注腰脚。疼痛。經欲行時。預前五日。及經斷後五日。並宜服之。

於本方去阿膠。加五加皮。熟乾地黃。烏藥。紅花。沒藥。

帶下經水不利。少腹痛。腹痛。

〔徐〕帶下。卽前所謂此皆帶下。非專指赤白帶也。〔趙〕此亦因瘀血而病者。經水卽不利。一月再見之不同。皆衝任瘀血之病。土瓜根者。能通月水。消瘀血。生津液。津生則化血也。芍藥主邪氣腹痛。除血癥。開陰寒。桂枝通血脈。引陽氣。逐蟲。破血積。以消行之。

按趙注明備。本綱要補或字。蓋仍之也。又千金方。溫經湯主婦人小腹痛。用茯苓。芍藥。土瓜。人蔴苡仁。其旨

相似。

寸口脈弦而大。

按尤氏說三品功用。本于趙氏。趙又曰。凡系帶皆理血。血色紅。用絳尤切於活血。

婦人陷經漏下。

按趙氏曰。方雖不全見。膠艾二物。亦足以治之。沈氏。魏氏。並以爲阿膠乾薑二味。俱難從。

婦人六十二種風。

按趙氏以爲六十二種風。盡以一藥治之。明其非仲景法。然原其立方之旨。破血通經。用紅花酒。則血開氣行。而風亦散矣。

紅藍花酒方

本草圖經曰。張仲景治六十二種風。兼腹內血氣刺痛。用紅花一大兩。分爲四分。以酒一大升煎強半。頓服之。不止再服。又一方。用紅藍子一升。搗碎。以無灰酒一大升八合拌了。暴令乾。重搗綻。蜜丸如桐子大。空腹酒下十九丸。

問曰。婦人病飲食如故。

按此條之證。本是下焦壅滯。不得通利者。膀胱爲之急脹。而胞系遂至繩戾。繩隨益閉。以致煩熱不得臥。而反倚息。故用腎氣丸。開其壅滯。利其小便。則膀胱寬舒。而其系復舊也。此證不必下元衰乏。而其用此丸者。專取之利水。故云但利小便則愈。

又按華琳一切經音義錄。考聲云。緩。猶結紐也。亦繚繹紛亂貌也。云云。徐氏曰。了戾者。其系經轉也。先兄曰。盧文弨鑑山札記云。了戾者。屈曲旋轉之意。許慎注淮南原道訓云。捲了戾也。郭璞注方言三。戔戾也。云相了戾也。楊倞注荀子脩身篇擊戾云。猶了戾也。

少陰脈滑而數者。

陰中即生滯。

脈經。分爲二條。又曰。少陰脈數。則氣熱。陰中則生滯。

平脈法曰。少陰脈微滑。滑者。聚之浮名也。此爲陰實。其人必股內汗出。陰下溼也。

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

脈經。此條前有一條曰。少陰脈弱而微。微則少血。弱則生風。微弱相搏。陰中惡寒。胃氣下泄。吹而正喧。

婦人夏方。膏髮煎。治婦人穀氣實。胃氣下泄。陰吹而正喧。陰中出血。

赤水玄珠曰。令媳長卿之婦。腹中微疼。經行不流行。喉痛。四肢麻木作戰。不知飢餓。右脈洪大如遠豆。以川芎。香附。麥芽。山楂。烏梅。粉草。桔梗。酒芩。防風。荆芥。白朮。茯苓。四劑而安。次月經水大行。十日不止。以黃耆。阿膠。蒲黃。各一錢。白芍藥二錢。粉草三分。一帖而止。此後但覺胸悶氣下墜。屁從子戶中出。以補中益氣湯加酒

炒黃連。調羹而平。

小兒疳蟲蝕齒方。幼幼新書引。草堂下。有各少許二字。臘日。作臘月。錄上。有和字。趙生本。不載此方。

(魏)附小兒疳蟲蝕齒一方。不知何意載于篇末。或有兒科之書。闕略不全。掛一漏百者乎。

雜療方第二十二接以下二編。二注。本及朱氏。亦不載。

柴胡飲子方

按藥以貼稱。宋以上所罕見。說見于先教諭藥譜。再煮。見陶氏本草序例。然僅係于諸補湯所用。

長服詞藜勒丸方

本草圖經引張仲景云。長服方。詞藜勒。陳橘皮。厚朴。各三大兩。搗篩。蜜丸。大如梧子。每服二十九至三十九。

二物備急丸方千金。三味各等分。曰。右皆須精新。多少隨意。先擣大黃。乾薑。下篩爲散。別研巴豆如脂。內散中。合橘子杵。即可用之。爲散亦好。下蜜爲丸。財盛器中。其令取氣。本草圖經引。作用大黃。乾薑。巴豆各一兩。須精新好者。搗篩。蜜和。更搗。一子杵。丸如小豆。服三丸。老少斟量之。爲散不及丸也。云云。无厭大豆許三四丸七字。按提千金。方後。用字句。亦佳二字。當在蜜和丸上。蓋言卽謂以散爲便。久貯蜜丸爲佳。

雷公炮炙論云。云如大豆許者。取蜜十兩。鯉魚目比之。

按徐氏曰。此方妙在乾薑巴黃。峻利寒熱俱行。有乾薑以守中。則命蒂常存。且以通神明而復正性。故能治一切中惡卒死耳。程氏曰。大黃。蕷漆。腸胃。乾薑。溫中散寒。巴豆除邪殺鬼。故主如上諸證。是意二說俱非。蓋此方所主。其證極蟲極實。僅有顧處。禍速反掌。是以其治要在短刀直入。咄嗟奏凱。故巴豆辛熱峻下。以爲之君。大黃爲臣。以輔峻下之用。乾薑爲佐。以助辛熱之性。三味相藉。其功益烈。爲攻瀉諸方之冠。所以能相抵嘗也。

聖惠治惡疰心腹痛。如錐刀所刺。脹滿欲死者。消石圓。於本方加消石附子。

又治蟲癥。氣攻心腹脹痛。不欲飲食。宜服巴豆圓方。於本方加木香。蓮蕊散。

又治卒死及感忤。口噤不開者。宜服此方。

卽本方。以棗豉和圓如棗豆大。以溫水下。

聖濟治小兒木舌。腫脹滿塞口中。三物備急丸方。

卽本方。如棗豆大。每服五丸。溫水下。大便利為度。

尸蠶。脈動而無氣。靜而死。肘後。作靜然而死。外臺同。而。作知。而字。當為如義讀。

按尸蠶。卽陽氣異實。凌據陰血之病。蓋中氣之類也。說詳于扁倉傳集致中。當參。

救溺死方。

千金曰。但埋死人緩灰中。頭足俱沒。推開七孔。

治馬隊_上及一切筋骨損方。

〔鑑〕外浴以散其瘀。內服以下其瘀。斯得之矣。

按醫心方。服石方中。引張仲景者。凡四道。未知本經之遺否。姑附載于左。

張仲景云。解散發煩悶。欲吐不得。單服甘草湯。甘草五兩切。以水五升。煮取二升。服一升。得吐即止。

張仲景方云。黃芩湯。治散發腹內切痛方。玄子二兩。香豉三升。黃芩二兩。凡三物。切碎裹。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三服。以衣覆臥。亦應有汗。

張仲景云。半夏湯。治散發。干嘔不食飲方。半夏八兩洗。生蜜十兩。桂心三兩。橘皮三兩。右四物。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半。分三服。一日令盡。

張仲景方治寒食散。大小行難方。香豉二升。大麻子一升。破右二物以水四升。煮一二升入合去滓停冷。一服六合日三。

禽獸魚蟲禁忌并治第二十四

論辨二首 合九十法據舊八十
六法 方二十一首據舊二十
六首

凡飲食滋味。以養於生。

按服藥煉液。言道家辟穀之流。

肝病禁辛。心病禁鹹。

醫說引食治通說云。金匱要略方曰。春不食肝。夏不食心。秋不食肺。冬不食腎。四季不食脾。謂畜獸五臟能益人五臟。春時木旺。肝氣盛。脾氣敗。故不食肝。食之則肝氣愈盛。脾氣愈敗。因成脾病。則難治也。或春月肝經受病。明有虛證。亦宜食肝以補之。或春月肝氣太盛。即宜食肺以抑之。又云。肝病禁辛。心病禁鹹。脾病禁酸。肺病禁苦。腎病禁甘。五味遞相剋制。故禁之也。或肝氣太盛。因而生病。亦宜辛味以制之。更在心皆變通。不可全執定論。他說倣此。

凡肝藏自不可輕噉。自字。疑衍。

巢源曰。凡禽獸大畜自死者。肝皆有毒。不可食。往往傷人。其疫死者。病甚。被其毒者。多洞利嘔吐。而煩悶不安。

豬肉落水浮者。不可食。按據前後條。猶字。當作諸字。

自死肉口閉者不可食之。

巢源曰。凡可食之肉無甚有毒。自死者多因疫氣所斃。其肉則有毒。若食此毒肉便令人困悶。吐利無度。是中毒。

六畜自死皆疫死。

巢源曰。六畜者。謂牛馬猪羊鷄狗也。凡此等肉。本無毒。不害人。其自死。及著疫死者。皆有毒。中此毒者。亦令人心煩悶。而吐利無度。

疫死牛肉食之令病洞下。

巢源食牛肉中毒候曰。又因疫病而死者。亦有毒。食此牛肉。則令人心悶身體痺。甚者乃吐逆下利。腹痛不可堪。因而致者非一也。

治自死六畜肉中毒方。

〔程〕六畜自死必因疫。苦能解毒。黃蘖。味之苦者。

治食鬱肉脯肺中毒方。

按大屁。本草唐本經云。白狗屎主丁瘡。水煎汁服。主諸毒不可入口者。人乳。功見下條。生韭汁。本草引孟說云。胸癰。心中急痛如錐刺。取生韭或根五斤。先搗汁。灌少許。卽吐胸中惡血。知此方亦取涌吐。

治黍米中藏乾脯食之中毒方。

〔程〕大豆能解諸毒。故用以治。

治六畜鳥獸肝中毒方。按六上。似脫食字。

治食大肉不消。按心急字。疑本草引楊師方作忽字。

茱源曰。凡狗肉性甚躁熱。其疫死及狂死者。皆有毒食之難消。故令人煩毒闊亂。

鷄有六翮四距者。

先兄曰。爾雅羽本謂之翮。說文。翮。羽莖也。

餉食之在心胸間不化。

茱源曰。凡人食魚餉者。皆是便生冷之物。食之甚利口。人多嗜之。食多則難消化。令人心腹否滿。煩亂不安。神巧莫全。方治食物過飽不消。遂成瘡屬將死方。

馬牙消

一大兩研之如
茱以朴消代之

吳茱萸

半斤
茱者

右煎茱萸取濃汁。投滓承熱服之。久未轉。更進一服。立愈。唐寶華語。在常州時。食餉不消。痞結闊甚。諸藥悉不轉。腹堅氣絕。醫徐彥莊處得此方。服乃瘥。寶云。微此殆絕。

果實茱萸禁已忌并治第二十五

接此篇。合八十法。方十八首。今不直者。蓋脫文也。

食茱萸中毒。頭亂欲死方。

聖濟總錄曰。朽木生蠶。腐土生菌。二者皆陰經之氣蒸鬱所生也。既非冲和所產。性必有毒。若誤食之。令人吐利不已。心腹切痛。甚者身黑而死。

十一月十一月勿食薤。

〔鑑〕薤味辛散走肺氣。食之令人多涕唾。

葵心不可食。傷人。

〔鑑〕葵心有毒。背葉反常亦有毒。不可食。

食躁或躁方。

按金鑑所解。殆屬牽強。蓋此方介于菜類方法中。則亦嘗治菜毒方。攷醫心方引葛氏方云。爲食諸菜中毒。發狂煩悶吐下欲死方。煮豉汁飲一二升。竊想葛氏所舉。本是仲景原文。而今作食躁或躁者。係于文字譌脫。或是食菜煩躁四字之誤也。今本附後方。偶失此方。然自有治諸菜毒方。而其前後諸條。概與本篇方法相同。

巢源曰。野菜芹芥之類。多有毒蟲水蛭附之。人誤食之。便中其毒。亦能癲亂煩躁不安。可以互證。

菜中有水莨菪。

按此云中風。卽發狂之謂。後漢書朱浮傳曰。中風狂走。

春秋二時。龍帶精入芹菜中。

按糖。卽錫。鯀弱於錫。故鯀有膠鉛。錫有硬錫也。詳義引釋名。用辛時移所改。當致原書。及方言。說文。廣韻等。

跋一

余撰傷寒論述義，一以辨白全經大旨爲主。今於是書特以其所得，具列之逐條，而各病梗概，則或爲之論，以附于後。其體例彼此不同，而要在使學者與輯義相參考爾。但中間有校讎訂詁，稍涉繁瑣者，蓋專闡經義，則亦有不得已者焉。固非好爲泛驚遠引也。甲寅天醫節元堅跋。

跋二

仲景之書，生存一二代禁方，而下垂之萬世，徇醫門真經，而濟生靈鑑也。而其文辭典雅，義理淵奧，固非淺學之所能窺測焉。自宋以來，爲之疏解者，或乃泥於卑近，或乃驚於高遠，是非紛糾，竟無一定。是櫟窗丹波先生，所以有輯義之撰也。先生之學，主乎考證，大無不晰，細無不燭，博而約，精而詳。一以敷演經旨，裨益實際爲歸。而吾師茝庭先生，蚤承箕業，循循乎紹贊先緒，提撕晚進，是務凡經之一字一句，偏照諸病者，朝參夕驗，數十年如一日。一誠之所存，遂有述義之著。蓋二先生之於仲景經也，所謂金聲而玉振者矣。夫醫之學，在講明義理，施之實際。但義理不可虛講，必求之。

古經而講經之方。主平考證。其所考證。必符實際。此讀醫經之法。即學醫之道也。否則說理雖密。要爲無用之辨。引證雖精。多屬不急之察。蓋考證是義理之筌蹄。實際是義理之標準。故學之得其方。能精且熟。則意必明。術必妙。以建回生起死之功。爲學之極效。不過如此耳。世之醫流。屑屑焉。株守後世俗套。亂誤無算。未會講明義理。而自謂醫之術在乎此。誑訕聖言。附會誕妄。好標新異。未會徵之實際。而自謂醫之學盡乎此。抑亦管窺蠡測。豈足與論仲景之道耶。而又豈足以知一二先生之學耶。傷寒論述義。刊行有年。今又金匱述義刻竣。先生命濟校讎。且書其後。濟也質性鴻鈍。附驥何當。然從學日久。頗受先生之鞭策。仍忘稽踰。謹敍先生家學之要端。以應其命。併誌之同人云。

嘉永七年歲在甲寅八月望受業江戶堀川濟撰